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C, 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 Xindong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录	2
释义	3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2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结论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瑞奇智造/公司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81，曾用名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奇有限	指	成都瑞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奇工程	指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名称变更前曾用名，瑞奇工程系公司原证券简称
瑞再新能源	指	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欣宏科技	指	成都瑞欣宏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龙化工	指	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玉龙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	含义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2 号)

简称	-	含义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14-00005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4-10029 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4638 号）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6537 号）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更正后）》（上会师报字（2022）第 4640 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6576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6534 号）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

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

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429,942.5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2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3,672,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92,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096,254 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及2.1.4第（一）至（五）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36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第（六）的规定：

（1）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4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24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 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各自然人股东在整体变更中不存在税收违法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奇有限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

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使用与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了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管理机构，建立了完整、系统的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不存在在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体系内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职责明确，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在业务经营场所和机构设置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和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架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账户分立，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主要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系由瑞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瑞奇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股东之间就股权设置和出资事宜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1）除唐联生与

江伟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本次发行文件前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联生。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八）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已就有关股份限售安排、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股份回购、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出具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奇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不足及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补足上述出资并解除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瑞奇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股

东会的审批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及演变事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演变事项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瑞再新能源、瑞欣宏科技。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联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唐联生	实际控制人
2	陈立伟	一致行动人
3	江伟	一致行动人
4	张力	一致行动人
5	王海燕	一致行动人
6	邓勇	一致行动人
7	龚胤建	一致行动人
8	刘素华	一致行动人
9	陈竞	一致行动人
10	曾健	一致行动人
11	胡在洪	一致行动人
12	周海明	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态
1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原董事张力间接控制的企业	存续
2	成都翰坤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原董事张力控制的企业	存续

4、直接或者间接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现在或过去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现任及过去 12 个月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联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现持有发行人 14.50% 的股份
2	江伟	发行人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4.98% 的股份
3	黎仁华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林杨	发行人独立董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	陈立伟	发行人董事，现持有发行人 7.51% 的股份
6	居平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7	张力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股东大会免去董事职务，现持有发行人 1.51% 的股份
8	王海燕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现持有发行人 2.70% 的股份
9	谢晓丽	发行人职工监事，现持有发行人 0.28% 的股份
10	杨科	发行人职工监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11	龚胤建	发行人原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现持有发行人 2.25% 的股份
12	邓勇	发行人原职工监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现持有发行人 1.54% 的股份
13	刘素华	发行人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3.69% 的股份
14	曾健	发行人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2.18% 的股份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5	陈竞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现持有发行人 1.91%的股份
16	胡在洪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持有发行人 0.82%的股份
17	周海明	发行人总工程师，现持有发行人0.46%的股份
18	文红星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2022年2月8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投资/任职单位	出资比例	担任职务
曾雪松	公司副总经理 曾健的兄弟	青白江松安机械维修服务部	-	经营者
林杨	独立董事	四川拓越律师事务所	-	前管理合伙人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上海汉盛（成都）律师事务所	-	执行主任
巩素敏	独立董事林杨的配偶的母亲	高新区华敏新信管理服务部	100%	实际控制人
伍俊	一致行动人刘素华的配偶	成都碧澄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成都英迈赛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碧澄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文红星	原独立董事	四川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成都费尔德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文记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原独立董事

7、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居平	发行人原董事，于2021年9月14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	张力	发行人原董事，于2021年9月14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3	龚胤建	发行人原监事，于2021年12月10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4	邓勇	发行人原监事，于2021年12月10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5	文红星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2022年2月8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6	严冠雄	发行人原董事，于2020年11月2日任期届满
7	吴继新	发行人原监事，于2020年11月2日任期届满；前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期初至2021.2.5）
8	刘德芬	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于2020年11月11日离职
9	丁子平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11月2日离职
10	李雪蓉	前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期初至2019.12.25）
11	万文华	前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期初至2021.2.5）
12	杨柱荣	前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期初至2021.2.5）
13	薛林泉	前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期初至2021.2.5）
14	李艳	前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期初至2021.2.5）
15	李朝霞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16	陈立霖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17	冯笃万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18	徐生强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19	陈书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20	温声荣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21	李善富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22	陈晓琳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23	吕凡祥	前一致行动人（2019.12.25-2021.2.5）
24	邛崃市临邛镇信立建材经营部	前一致行动人吕凡祥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25	洪湖市金祥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前一致行动人吕凡祥持股50%并担任监事
26	成都索里德石化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前一致行动人吕凡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27	洪湖市国祥石化密封件有限公司	前一致行动人吕凡祥持股40%，其兄弟吕凡国持股60%
28	成都九壹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财务负责人刘德芬任该公司董事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商品设备、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不动产正在抵押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

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情况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设立以来，共发生了 5 次增资扩股。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或核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章程（草案）》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等相关事项，有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现行有效及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了换届选举。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与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常履行,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符合独立董事不少于 2 名的相关规定, 其中独立董事黎仁华为审计学教授。发行人现任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资金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文件, 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现阶段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上市规则》2.3.1 及 2.3.2 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与信息披露内容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立足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及锂电、核能安装工程等业务，重点拓展核能、新能源、环保等新兴领域，培育技术驱动、品质领先的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节能减排、清洁降耗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刘亚新

2022 年 6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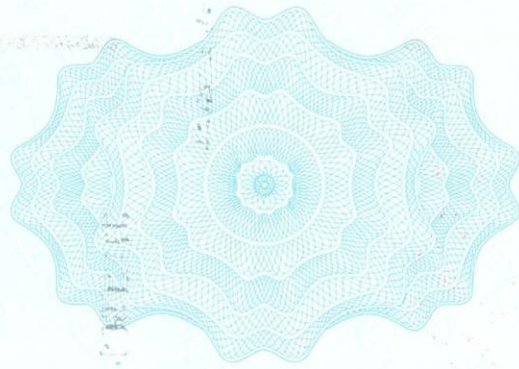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97.5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 202 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刘馨洋 葛小鹰 王盛军 李新 郑元武 付洋 姜华 栗皓 张燕民 段治平 方晓梅 邢天昊 李赫 周群 张力 王以威 高子程 王正华 赵云峰 康晓阳 袁明友 色亚刚 滕文忠 周伟良 耿野 蒋晓晖 廉高波 凌玉明 文斌	于婧思 曲洪波 陈庆波 刘文义 邢军 邢伟 郭筱琦 张振 周延 宋建国 许国涛 魏小江 霍进城 娄爱东 李德民 王琪 蔡玲玲 苟博程 苗丁 李婧 王和平 王萌 康春晖 耿斌 游烟 邵岳 王小平 文斌
刘艳霞 李果 杨荣宽 连莲 鲍芹芳 张赤军 唐新波 王瑞揆 郑晓武 张静 张立环 孟丽娜 王永宏 张保军 杨红卫 赵小龙 连艳 蒋广辉 佟伟 冯亚娟 吴毅 翁巨松 袁志金 种健早 侯典峰 侯志良 江华 冯勇	刘艳霞 李果 杨荣宽 连莲 鲍芹芳 张赤军 唐新波 王瑞揆 郑晓武 张静 张立环 孟丽娜 王永宏 张保军 杨红卫 赵小龙 连艳 蒋广辉 佟伟 冯亚娟 吴毅 翁巨松 袁志金 种健早 侯典峰 侯志良 江华 冯勇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乔俊平	2017年8月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2000万元	2016年8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早 李冲凡 魏爱峰 蔡彦彦	2017年3月28日
常琦 张寿俊 蔡红斌	2017年3月28日
周大海 纪勇健 张凯光 石志远 孙长贵	2018年9月11日
栾燕 郭杨 周新行 柴永林 牛辉 常磊	2018年9月11日
崔玉姬 钟节平	2018年10月26日
袁若 王宏斌 姚亮 雷雷 燕芳 林映枝	2018年10月26日
周俊文 杨彬 王兵 罗红 钟前	2018年10月26日
韩思明 李俊辉	2018年10月26日
马树立	2018年4月
段爱群	2018年9月11日
徐非池 蒋一凡 黄剑业 陈美汐	2020年11月23日
杨大飞 王润 陈昊 张宇佳	2020年11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吴若虹 冯皓 刘胜超 董春峰	2020年11月13日 变更
童自明 王雪莲 陈咏桦 张王伟	2020年11月13日 变更
张正伟 周永伟 孙继民 任自力	2020年11月25日 变更
王武荣 韩珠 王婧 高玉刚	2020年11月25日 变更
李福祥 庄卓 王文德 王伟 赵海群	2020年12月9日 变更
李福祥 李磊 连全林 吕敬	年月日
彭晶 贾首波	年月日
李磊	2020年12月15日 变更
连全林	2020年12月16日 变更
贾首波、彭晶、吕敬	2020年12月23日 变更
刘云成 李国良	2020年12月29日 变更
谢峰 周清 曾昭对	2021年8月3日 变更
裴银州	2021年10月9日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新	2017年2月3日
刘馨泽	2017年3月1日
高子程	2017年7月10日
潘玉明	2018年8月9日
王正华	2018年8月9日
胡晓玲	2018年8月9日
郑元武	2018年12月25日
姚高	2019年11月8日
张野	2019年4月1日
王以崮	2019年8月5日
郑晓武	2020年8月5日
文武	2020年9月28日
庄卓	2021年7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斌	2021年8月13日
隋光合	2021年8月13日
段爱群	2021年12月8日
方晓梅	2022年3月9日
赵小花	2022年4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德顺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9年6月-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6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3116467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510115215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持证人 罗海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16211987061675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专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备案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9105969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302062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持证人

苗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302198204161436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7119786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03273187

持证人 刘亚新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32719900208824X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25 日

备注

二〇二二年度

称职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
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 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2063-1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1 号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2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1）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分别与股东陈立伟、江伟、刘素华等 13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唐联生为实际控制人，陈立伟等 13 人为其一致行动人。

（2）2019 年 12 月 25 日，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期满，唐联生分别与股东陈立伟、江伟、刘素华、李善富等 23 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增加至 23 人，唐联生为实际控制人，陈立伟等 23 人为其一致行动人。（3）2021 年 2 月 5 日，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23 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使得一致行动人由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23 位股东变更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11 位股东，截止目前唐联生持股 14.50%，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4.04%。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前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治理、董事会及股东会运行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2）补充披露前述各次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列表披露前述各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时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职务等详细信息。（3）结合前述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关系。（4）进一步细化披露股权结构情况，结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以及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并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前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治理、董事会及股东会运行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补充披露前述一致行动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包括协议期限、解除条件、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等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	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签订主体	甲方：唐联生 乙方：陈立伟等13名股东	甲方：唐联生 乙方：陈立伟等23名股东	甲方：唐联生 乙方：陈立伟等23名股东 丙方：陈立伟等11名股东

/	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期限	2014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该股东持股期内均为有效	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
一致行动的范围	<p>包括但不限于：</p> <p>1. 双方共同向瑞奇工程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议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行动意见；</p> <p>2. 双方共同向瑞奇工程股东大会提出同一瑞奇工程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行动意见；</p> <p>3. 双方在参与瑞奇工程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意见；</p> <p>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意见。</p>	未变动	未变动
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瑞奇工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前，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行动意见，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未变动	未变动
限制条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一致行动人需转让其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应提前30天告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同等的条件下其他一致行动人享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一致行动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持有瑞奇工程的股份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任何股权受让方也应遵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未变动	未变动

/	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及其相关权益所应承担的一致行动人的义务。		
解除条件	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后，可进行修改或达成补充协议。	未变动	未变动
违约责任	<p>一致行动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需向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个违约一致行动人的，则各违约一致行动人均需分别向守约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违约一致行动人的赔偿责任为：每一个违约一致行动人向守约一致行动人赔偿不低于其持有瑞奇工程股份公允价值的50%的赔偿金，守约一致行动人为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其内部取得违约金的分配方式为：按各自持有瑞奇工程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一致行动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需向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个违约一致行动人的，则各违约一致行动人均需分别向守约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p> <p>违约一致行动人的赔偿责任为：每一个违约一致行动人向守约一致行动人赔偿不低于其违约时点持有瑞奇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100%的赔偿金，公允价值以违约时点前后六个月内的第三方入股价为准，无第三方入股价的，聘请评估机构以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方法确定，守约一致行动人为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其内部取得违约金的分配方式为：按各自持有瑞奇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p>	<p>相较于2019年12月25日版本未变动</p>

注：（1）“未变动”是指除将“瑞奇工程”变更为“瑞奇公司”及各方合称的代称变化外，条款内容与前次相比无变动。

（2）“协议期限”是指协议原文约定的期限，并非实际有效期。因签订补充协议，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有效期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2月4日。

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治理、董事会及股东会运行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1）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他股东一共签署了三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A. 全体一致行动人约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提名）保持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时，以唐联生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第二条：双方在瑞奇工程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前，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行动意见，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第三条：双方确认，将双方股东权利统一委托甲方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时行使。

第四条：双方确认，‘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共同向瑞奇工程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提出同一议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行动意见；

2. 双方共同向瑞奇工程股东大会提出同一瑞奇工程董事、监事候选人人，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行动意见；

3. 双方在参与瑞奇工程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意见；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双方采取一致行动意见。”

B. 全体一致行动人约定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保持一致，意见不一致时，以唐联生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

“第五条：一致行动人若同时担任瑞奇工程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具体方式为：

（1）若董事会决策事项不须股东大会决定，作为董事的一致行动人须在瑞奇工程召开董事会前先召开董事一致行动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均须按照一致行动意见进行投票；

（2）若董事会决策事项在董事会后仍须报股东大会决定，则在董事会召开前，须召开全体一致行动人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协调，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均须按照一致行动意见进行投票。”

②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2019年12月25日，因原《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唐联生与陈立伟等23名股东新签《一致行动人协议》。除签订主体、协议期限和违约责任外，本次新签《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相比并无实质性变更。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加重了违约赔偿责任，违约赔偿金额由“不低于其持有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50%”变更为“不低于其违约时点持有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100%”，增加了一致行动人的违约成本，进一步保证了一致行动关系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③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进行了变更，变更内容仅涉及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和协议期限，除此以外无其他实质性变更。

综上所述，自2014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唐联生，未曾发生变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在行使股东权利、进行董事会表决以

及经营决策时均需保持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时，以唐联生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因此，虽然唐联生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高，但其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准确无误。

（2）公司治理、董事会及股东会运行情况

①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年1月21日	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年4月10日	是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是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7月16日	是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是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18日	是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	是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2月12日	是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2月25日	是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0日	是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5月26日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是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是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3日	是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	是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7日	是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是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27日	是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	是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是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是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是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	是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作为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②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7日	是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3日	是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是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6日	是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2日	是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7日	是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4日	是
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7日	是
9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5日	是
10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7日	是
11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7日	是
12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	是
13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3日	是
14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日	是
15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5日	是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6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3日	是
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是
1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4日	是
1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30日	是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结论

发行人的股权一直较为分散，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股超过5%的股东仅有两位，分别为唐联生（持股14.50%）和陈立伟（持股7.51%），第一大股东唐联生所持股份数远高于其他股东，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44.04%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共5人，除2名独立董事外，唐联生、陈立伟、江伟3名董事均为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席位上占据多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公司治理等方面，所有一致行动人的意见均以唐联生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唐联生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补充披露前述各次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列表披露前述各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时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职务等详细信息。

1、补充披露前述各次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唐联生与其他股东一共签订过2次《一致行动人协议》、1次《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次数	协议签署日期	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人员	合计人数
1	第一次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4日	唐联生、陈立伟、李雪蓉、江伟、万文华、杨柱荣、龚胤建、刘素华、吴继新、王海燕、曾健、薛林泉、邓勇、李艳	14人
2	第二次	2019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5日至2021年2月4日	唐联生、陈立伟、吕凡祥、江伟、杨柱荣、万文华、刘素华、龚胤建、王海燕、曾健、吴继新、李艳、陈竞、邓勇、薛林泉、李朝霞、陈立霖、冯笃万、徐生强、张力、陈书、温声荣、李善富、陈晓琳	24人
3	第三次	2021年2月5日	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	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龚胤建、王海燕、曾健、陈竞、邓勇、张力、胡在洪、周海明	12人

注：“协议有效期”是指协议实际有效期，并非协议原文约定的期限。因签订补充协议，实际有效期与协议原文约定有差异。

2014年12月25日第一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持续时间为5年，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协议期间一致行动人范围并未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25日第二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因2019年12月25日第一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满而重新签订。相对于2014年12月25日第一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减少了李雪蓉1人，增加了吕凡祥、陈竞、李朝霞、陈立霖、冯笃万、徐生强、张力、陈书、温声荣、李善富、陈晓琳11人。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及股东李雪蓉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变动减少李雪蓉的原因为退休后个人自愿退出，新增吕凡祥等11位一致行动人的原因系增加一致行动人的范围以巩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优势地位。

2021年2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少了万文华、杨柱荣、吴继新、薛林泉、李艳、吕凡祥、李朝霞、陈立霖、冯笃万、徐生强、陈书、温声荣、李善富、陈晓琳14人，增加了胡在洪、周海明2人。根据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及上述退出的一致行动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减少上述 14 人的原因为，该部分一致行动人未在公司工作、已经退休不便参与公司决策或因业务工作繁忙精力不足等，自愿退出。新增 2 人的原因为，胡在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海明为公司总工程师，2 人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重要岗位人员，且自愿建立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前述各次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变更具有合理性。

2、各次一致行动人变更时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职务等详细信息列表披露如下

序号	姓名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 年 2 月 5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持股比例 (%)	职务	持股比例 (%)	职务	变更情况	持股比例 (%)	职务	变更情况
1	唐联生	16.67	董事长、财务负责人	15.71	董事长	未变更	14.50	董事长	未变更
2	陈立伟	8.45	监事会主席	8.12	董事	未变更	7.51	董事	未变更
3	李雪蓉	5.16	董事、副总经理	5.39	无	退出	-	-	-
4	江伟	4.77	总经理	4.72	董事、总经理	未变更	4.98	董事、总经理	未变更
5	万文华	4.46	副总经理	2.80	无	未变更	2.55	无	退出
6	杨柱荣	3.55	董事	3.28	无	未变更	2.99	无	退出
7	龚胤建	2.67	无	2.46	无	未变更	2.25	监事	未变更
8	刘素华	2.22	副总经理	3.03	副总经理	未变更	3.68	副总经理	未变更
9	吴继新	2.16	董事	2.03	监事会主席	未变更	2.02	无	退出
10	王海燕	2.07	监事	2.22	监事	未变更	2.67	监事会主席	未变更
11	曾健	2.05	副总经理	2.20	副总经理	未变更	2.18	副总经理	未变更
12	薛林泉	1.73	采供部部长	1.60	采供部部长	未变更	1.57	采供部部长	退出

序号	姓名	2014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9年12月2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持股比例 (%)	职务	持股比例 (%)	职务	变更情况	持股比例 (%)	职务	变更情况
13	邓勇	1.72	监事、车间副主任	1.65	监事、制造部副部长	未变更	1.54	监事、制造部副部长	未变更
14	李艳	1.59	车间主任	1.78	车间主任	未变更	1.85	制造部副部长	退出
15	吕凡祥	-	-	4.90	外部人员	新增	4.46	外部人员	退出
16	陈竞	-	-	1.66	财务部部长	新增	1.91	财务负责人	未变更
17	李朝霞	-	-	1.26	车间主任	新增	1.26	车间主任	退出
18	陈立霖	-	-	1.24	无	新增	1.13	无	退出
19	冯笃万	-	-	1.20	无	新增	1.09	无	退出
20	徐生强	-	-	1.19	无	新增	1.08	无	退出
21	张力	-	-	1.18	董事	新增	1.76	董事	未变更
22	陈书	-	-	1.16	安装工程部部长	新增	1.06	安装工程部部长	退出
23	温声荣	-	-	1.05	无	新增	0.96	无	退出
24	李善富	-	-	0.97	项目管理人员	新增	1.00	项目管理人员	退出
25	陈晓琳	-	-	0.31	企管部部长	新增	0.45	企管部部长	退出
26	胡在洪	-	-	-	-	-	0.82	董事会秘书、总质量师	新增
27	周海明	-	-	-	-	-	0.46	总工程师	新增

注：（1）上表中的职务信息及持股比例为相关《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各一致行动人的职务及持股比例；

（2）职务信息中填列“无”表明《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时该一致行动人未在公司任职，但为公司前员工。”

（三）结合前述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关系。

1、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

一致行动人范围变化前后的人员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或前员工，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并未改变该等人员曾在发行人共事多年、具有较强的互信基础的事实状态。且自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上述变更并未导致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亦不存在导致一致行动关系缺乏稳定性的其他情形；此外，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人员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曾健、龚胤建、王海燕和邓勇共8人自第一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未发生变动，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其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历次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均超过50%，占据重要地位。

综上，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并未表明一致行动关系缺乏稳定性。

2、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否为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关系

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为了保障公司股权的稳定，提高决策效率，相关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就作为发行人股东/管理层/员工，形成了长期的共同奋斗和相互信任关系，具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信任基础，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关系。

（四）进一步细化披露股权结构情况，结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以及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并提示相关风险。

1、进一步细化披露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781.625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92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367.20 万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前后，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11 名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前 20 名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唐联生	实际控制人	12,734,057	14.50	12,734,057	10.87
2	陈立伟	一致行动人	6,594,655	7.51	6,594,655	5.63
3	江伟	一致行动人	4,375,190	4.98	4,375,190	3.74
4	刘素华	一致行动人	3,236,445	3.69	3,236,445	2.76
5	龚胤建	一致行动人	1,972,227	2.25	1,972,227	1.68
6	王海燕	一致行动人	2,372,211	2.70	2,372,211	2.03
7	曾健	一致行动人	1,911,724	2.18	1,911,724	1.63
8	陈竞	一致行动人	1,680,103	1.91	1,680,103	1.43
9	邓勇	一致行动人	1,353,871	1.54	1,353,871	1.16
10	张力	一致行动人	1,325,145	1.51	1,325,145	1.13
11	胡在洪	一致行动人	720,605	0.82	720,605	0.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2	周海明	一致行动人	400,000	0.46	400,000	0.34
一致行动人小计			38,676,233	44.04	38,676,233	33.02
13	李雪蓉	其他前20名股东	4,309,729	4.91	4,309,729	3.68
14	吕凡祥	其他前20名股东	3,863,498	4.40	3,863,498	3.30
15	杨柱荣	其他前20名股东	2,624,288	2.99	2,624,288	2.24
16	万文华	其他前20名股东	2,241,024	2.55	2,241,024	1.91
17	吴继新	其他前20名股东	1,771,534	2.02	1,771,534	1.51
18	李艳	其他前20名股东	1,632,168	1.86	1,632,168	1.39
19	薛林泉	其他前20名股东	1,381,851	1.57	1,381,851	1.18
20	李朝霞	其他前20名股东	1,159,105	1.32	1,159,105	0.99
21	刘德芬	其他前20名股东	1,000,000	1.14	1,000,000	0.85
22	陈立霖	其他前20名股东	994,178	1.13	994,178	0.85
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前20名股东合计			59,653,608	67.93	59,653,608	50.92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伟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本次发行后，原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远低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

2、结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内容、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以及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并提示相关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他股东一共签署了三次一致行动协议或其补充协议，均约定全体一致行动人在行使股东权利、进行董事会表决以及经营决策时需保持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时，以唐联生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唐联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过程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地位，并且在发行人董事会中，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均与唐联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唐联生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提议和表决过程中亦具有优势地位，唐联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具有重大影响，可以在股权以及日常经营的决策权上实现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此外，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共发生了两次变更，但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人员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曾健、龚胤建、王海燕和邓勇共 8 人自第一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未发生变动，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其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历次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据重要地位。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734,057 股股份，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享有发行人 38,676,233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4.04%。本次发行后（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唐联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享有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33.02%，比例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届时唐联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超过 30%，远高于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内控及关联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一）股权分散及控制权变动、影响经营稳定性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唐联生持有 14.50% 的公司股份，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44.04% 的公司股份。公司若成功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现有股权将被稀释，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持股比例及能控制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若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公司股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权更加趋于分散，公司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治理制度未能有效运行，可能出现因股东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决策的情形，也可能存在因决策效率下降导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同时，未来若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13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23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1 年 2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和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表决票，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 年 2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20 名股东的持股比例；

4、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测算对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影响；

5、取得实际控制人唐联生、持股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涉诉、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6、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存在异议；对于已退出一致行动关系的前一致行动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其退出的背景和原因；

7、查阅并取得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的《声明》，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二）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治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运行情况等，唐联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一致行动人变更具有合理性。

3、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人员自第一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未发生变动，一直处于稳定状态，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并未表明一致行动关系缺乏稳定性；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关系。

4、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人员一直处于稳定状态，唐联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可以实现对于发行人的控制，本次发行后，原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远低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二、问题 2. 主要业务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为高端过程装备专业提供商，主要从事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及锂电、核能安装工程等业务，能够为核能、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节能减排、清洁降耗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

（6）生产经营资质取得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核能、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的高端过程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锂电、核能安装工程等业务，其产品的设计和制造均需相应的资质。公司拥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等经营资质，及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各业务、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取得了所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②说明取得保密资格的原因，涉及的业务范围，是否需取得保密资格办法机构的审批或批复，保密资格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业务、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是否取得了所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是否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

1、补充披露各业务、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及锂电、核能安装工程施工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由装备制造、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三大类组成，其中装备制造包括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安装工程主要包括锂电、核能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为压力容器及智能集成装置产品相关的功能设计、验证试验、维修保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目前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资质的相关规定	所需资质类别	发行人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拥有资质的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1.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等制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2. 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3. 特种设备许可证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证》，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现已统一更新为特种设备的生产许可证，并在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许可项目、子项目中规定具体的制造、设计相关资质。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3851E14-2024）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851W01-2026）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51014-2026） 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210170-2025） 压力容器设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210356-2023）	工业管道安装（GC1）； 公用管道安装（GB1） 压力管道设计；GC1级的工业管道类设计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大型高压容器（A1）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含球形储罐；高压容器限单层）

序号	相关法律法规	对于资质的相关规定	所需资质类别	发行人的取得情况	发行人拥有资质的内容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从事工程设计业务的必备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是从事施工总承包的必备资质，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拥有工程设计资质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461588）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6-01-07）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能开展建筑施工业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05]001147）	建筑施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076]）	使用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固定污染源排放分类许可管理名（2019年）》	1.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排污许可登记	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510100730219960B001W）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的规定，在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关生产活动。发行人相关业务活动包含压力容器、工业管道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等。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大型压力容器制造资质、B2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资质、GC1 级工业管道设计资质、GC1、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符合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中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等业务所需资质。

公司拥有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51461588），其中载明该资质等级为“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同时公司拥有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TS3851E14-2024 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获准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包括工业管道安装（GC1）、公用管道安装（GB1）。此外，公司拥有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川）JZ 安许证[2005]001147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载明“建筑施工”。公司的安装工程业务已具备相应资质。

发行人基于公司内部所设检验部之工业探伤室需要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进行工业探伤活动，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 X 射线、 γ 射线探伤机等属于 II 类放射源，故发行人按照规定申领许可范围为“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之辐射安全许可证，符合公司生产环节与技术服务中的产品探伤检测环节所需资质。

发行人依法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依法取得了登记编号为：91510100730219960B001W 的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依据此登记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符合城镇排污的规定要求。

2、发行人现行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列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对发行人的作用
1	S 证书 (证书号 码: 48292)	动力锅炉 的制造和 装配	美国机械工 程师协会 (ASME)	2020. 12. 05- 2023. 12. 05	出口美国、加拿大、韩国、 非洲、南美洲等执行 ASME 标准的国家的压力容器、压 力管道、动力锅炉必须取得 ASME 证书, 同时国际上大部 分国家的压力容器标准均使 用或参考 ASME 标准。
2	U 证书 (证书号 码: 48293)	压力容器 制造(不 包括浸渍 石墨)	美国机械工 程师协会 (ASME)	2020. 12. 05- 2023. 12. 05	
3	NB 授权 认证	ASME 压力 容器与动 力锅炉	美国锅炉及 压力容器检 验师协会	2020. 12. 05- 2023. 12. 05	为保障金属压力容器产品质 量标准的一致性以及降低该 产品市场的信息不对称性, 全球各主要市场的权威机构 对金属压力容器产品建立了 资质认证。美国锅炉及压力 容器检验师协会(NBBI)的 资质认证是压力容器、动力 锅炉出口到产品需 NB 注册 国家所必须取得的资质认 证。这些国家一般包括美 国、加拿大等。
4	三级保密 资格证书	/	四川省国家 保密局、四 川省国防科 学技术工业 办公室	2021. 04. 25- 2026. 04. 25	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研究 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 等, 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 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 并取得保密资质。

3、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因超资质运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2022 年 7 月 11 日,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根据该证明, 发行人系该局登记注册企业, 截止查询之日, 发行人三年内无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1 月 7 日, 成都市青白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 根据该证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17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经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青白江区不存在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4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日常管理符合环保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了所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现有资质证书与所从事的业务匹配，且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况。

（二）说明取得保密资格的原因，涉及的业务范围，是否需取得保密资格办法机构的审批或批复，保密资格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1、取得保密资格的原因及涉及的业务范围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自身均未直接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须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研究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其中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并取得保密资质，为拓展业务需要，发行人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所涉及的发行人业务范围主要体现为部分核能装备制造，该业务领域涉及的主要客户主要体现为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及的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所对应的项目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或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方式
1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模拟外壳	2,100.00	2021.12.22	正在履行
2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定制化装备	995.00	2021.12.1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的产品或服务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方式
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定制化装备	687.00	2019.11.04	履行完毕

2、是否需取得保密资格办法机构的审批或批复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同时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参照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现行有效的与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咨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发行人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无需取得保密资格办法机构的审批与批复。

3、保密资格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密工作制度、发行人及其保密负责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保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等系列保密工作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发行人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其他负责人（经营副总、生产副总、总质量

师）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为发行人日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相关归口职责部门已严格按照已承担涉密项目的保密要求、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召开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经会议研究决定，对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公开披露的涉密信息进行处理，形成了具体的成瑞密（2022）

【2208】号《关于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自主涉密审查的决定》。确保信息披露内容均不涉及国家秘密，不涉及国家涉密重大专项和重大武器装备研制、对外技术合作等信息，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保密制度，设置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和保密办公室作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设置了多层级的保密责任体系。保密资格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军工主管单位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发行人保密部门已履行了必要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符合相关保密规定，保密资格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证书、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
- 2、取得并查询发行人生产经营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对业务资质的要求；
- 3、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

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出具的说明；
- 6、了解关于发行人的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放的规定；
- 7、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500万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
- 9、查阅了报告期内承做的各期前十大采招投标形式获取项目对应的招投标文件；
- 10、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背景和原因，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等；
- 11、查阅了发行人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相关项目合同；
- 12、取得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涉密信息自主审查所签发的成瑞密（2022）【2208】号《关于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自主涉密审查的决定》文件。

（二）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取得了所有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现有资质证书与所从事的业务匹配，且并不存在超资质生产的情况。
- 2、发行人因客户中存在研究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并取得保密资质，为拓展业务需要而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对应的业务范围主要体现为部分核能装备制造业务。
- 3、发行人仅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发行人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保密资格办法机构的审批与批复。

4、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内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保密工作。发行人保密部门已履行了必要的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符合相关保密规定，保密资格的使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问题 3. 创新特征与技术竞争优势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2）我国压力容器制造业是在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国内压力容器行业的技术水平整体而言与发达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关键核心技术的对外依存度依然较高。（3）公司不断完善从流体流动、传热和传质到过程装备工程计算和设计的配套，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取得了较大的创新和突破，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目前已经取得专利 3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并有 2 项发明专利在审。

（3）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已取得专利 33 项，其中 3 项发明专利为受让取得，并有 2 项发明专利在审。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购买原因、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的提升作用等；补充披露在审 2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应用场景、目前申请进度、是否为自主研发等。

②补充披露所原始取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约定。

③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受让取得的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购买原因、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的提升作用等；补充披露在审2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应用场景、目前申请进度、是否为自主研发等。

1、受让取得的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购买原因、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的提升作用

（1）受让取得的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一种锁扣连接式室内机械设备用起吊装置	ZL202011087135.8	2020.10.12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李治俊	瑞奇智造
2	一种用于机械加工的升降式工作台	ZL202011329329.4	2020.11.24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未公告	瑞奇智造
3	一种可以调整吊运方向的运输容器吊运装置	ZL202010461977.9	2020.05.27	发明专利	受让取得	杨建超 方志	瑞奇智造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系统查询网站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与四川三相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内容为发行人委托四川三相专利代理事务所以每项3万元的价格为其代为购买并完成办理发明专利转让，进而取得专利号为ZL202011087135.8的“一种锁扣连接式室内机械设备用起吊装置”、专利号为ZL202011329329.4的“一种用于机械加工的升降式工作台”、专利号为ZL202010461977.9的“一种可以调整吊运方向的运输容器吊运装置”等三项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购买协议文件、专利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申请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信息的查

询，发行人已经支付了根据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相关专利转让对价，并已将相关专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已合法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所有权。

（2）受让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的购买原因、对发行人技术和业务的提升作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让取得的 3 项发明专利的购买原因、适用产品及作用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购买原因	适用产品	作用
一种可以调整吊运方向的运输容器吊运装置	该装置可应用于智能集成装置	智能集成装置	部分替代人工操作，提高产品（运输容器）吊运效率 and 安全性
一种锁扣连接式室内机械设备用起吊装置	该装置可应用于智能集成装置	智能集成装置	提高产品（运输容器）吊运安全性
一种用于机械加工的升降式工作台	提高核能组件、运输容器、手套箱制造工作效率	核能组件、运输容器、手套箱	部分替代人工操作，提高产品制造工作效率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工程师周海明的访谈，上述三项受让取得的专利的购买系发行人为丰富产品而所做的技术储备，前述专利可应用于公司智能集成装置与容器制造工作中，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吊运效率与安全性、提高产品制造的工作效率。发行人目前在实际生产中尚未大量使用上述专利的相关技术，亦不存在对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目前在审 2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应用场景、目前申请进度、是否为自主研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在审 2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申请进度	应用场景	是否自主研发
1	一种分段式吸附柱	2021115326422	发明专利	2021.12.15	陈勇、江伟、周海明、谢晓丽	初步审查合格	核能和新能源的过程装备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申请进度	应用场景	是否自主研发
2	一种新型柔性管束固定管板式热交换器	2017106763857	发明专利	2020.11.24	严冠雄、唐联生、江伟、杨建国、谢晓丽、周术江	等待实质审提案	化工、石油、核能和新能源的过程装备	是

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目前在审 2 项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人陈勇、江伟、周海明、谢晓丽、严冠雄、唐联生、江伟、杨建国、谢晓丽、周术江，均为公司的在职人员。该等在审专利主要贡献者中不存在外聘技术人员，目前在审 2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二）补充披露所原始取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如涉及合作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约定。

1、原始取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

（1）发行人原始取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原始取得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核心技术	与行业相比技术先进性体现
马氏体型耐热钢的成型与焊接技术	马氏体型耐热钢的成型与焊接有其特殊性，特别是焊后热时机的温度控制，焊后热处理时机的关键控制，通过工艺评定和模拟试验掌握相应的工艺参数，保证产品性能的可靠性。
超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建造技术	对超大型容器的现场吊装、组对、自动焊接、手工焊接、热处理、无损检测等研发出了一揽子解决方案，公司已具备和掌握了特大型装备建造的能力和技术。
高效高可靠性多晶硅装置尾气处理回收技术	解决了活性炭床层传热、最低温度点控制、温度分布不均及升降温控制问题，该技术研发出的产品在使用性能上达到了国外进口设备的性能，极大的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电厂脱硝及尿素水解成套装置建造技术	公司采用机电一体化撬装建造技术，并运用专用建造工装和专用检验测试平台，预制化程度高、流水线装配作业、多专业技术工种精准协同，保证了该装置的高效批量化的建造和优良的产品品质。
油气田智能高效油、气、水三相分离成套装置技术	三相分离技术采用来液旋流预分离技术，实现对油、气、水的初步分离，增加了设备内流场液体的有效处理

	容积，提高了设备处理效率。
高效节能换热设备技术	换热管采用绕管或变截面扭曲管等特殊结构，改变了流体流动状态，大大提高了传热效率，在相同热负荷下可使换热面积减少30-70%，换热器重量减少25-40%。
高危介质管壳式双管板换热器技术	应用于高危介质的管壳式双管板换热器技术，设置了外管板和内管板，为避免介质的外漏，外管板和内管板之间采用焊接连接，形成封闭的积液程，并在积液程设置了排泄孔和检测口
高温高压介质安全升降温成套装置技术	采用热工水力特性模型设计计算，在同一设备内分相分区式换热，配合高效电加热设备和自动化温控装置整体集成。该装置成功解决了相变后传热系数的变化影响换热效率的问题，降低了单位功率热负荷的钢耗量，在工艺技术上实现了在一定时间内从大功率到小功率变化，而装置出口温度始终保持在系统规定的温度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	瑞奇智造	油气田智能高效电加热水套炉	ZL201420618759.1	2014.10.24	实用新型	李书萍	原始取得
2	瑞奇智造	多晶硅尾气回收系统带翅形套管	ZL201620627338.4	2016.06.23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周术江	原始取得
3	瑞奇智造	多晶硅尾气回收系统用翅形套管式吸附柱	ZL201620627772.2	2016.06.23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周术江	原始取得
4	瑞奇智造	油气田废液处理设备立式侧壁油污、泥沙自动化冲洗装置	ZL201620849567.0	2016.08.08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杨建国 黄远旭 陈道永	原始取得
5	瑞奇智造	油气田废液处理设备有害介质扰动分离装置	ZL201620849573.6	2016.08.08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杨建国 黄远旭 陈道永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6	瑞奇智造	油气田废液处理设备内部油污、泥沙自动化冲洗装置	ZL201620849576.X	2016.08.08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杨建国 黄远旭 陈道永 周述江	原始取得
7	瑞奇智造	油气田含硫化氢废液高效脱硫装置	ZL201620849846.7	2016.08.08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杨建国 黄远旭 陈道永 周述江 李冬琼	原始取得
8	瑞奇智造	油气田废液高效分离处理系统	ZL201620849847.1	2016.08.08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杨建国 黄远旭 范映梅 周述江 李冬琼	原始取得
9	瑞奇智造	一种新型柔性管束固定管板式热交换器	ZL201720991559.4	2017.08.09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生 谢晓丽 严冠雄 周术江 杨建国	原始取得
10	瑞奇智造	一种传热管与封头的连接结构	ZL201822253315.3	2018.12.29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李书萍	原始取得
11	瑞奇智造	一种用于多晶硅尾气吸附柱的筛管	ZL201822257729.3	2018.12.29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李书萍	原始取得
12	瑞奇智造	一种高压蒸汽骤冷设备	ZL201921182403.7	2019.07.25	实用新型	江伟 周海明 李书萍 杨建国 黄远旭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13	瑞奇智造	含氧法测密封箱密封性的测量系统	ZL201921182427.2	2019.07.25	实用新型	江伟 杨建国 周海明 杨光虎 周术江	原始取得
14	瑞奇智造	一种多晶硅尾气吸附装置的进气结构	ZL201922284888.7	2019.12.18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李书萍	原始取得
15	瑞奇智造	一种用于高危物品输送的气动送样装置	ZL201922390939.4	2019.12.27	实用新型	江伟 杨建国 周海明 张志华	原始取得
16	瑞奇智造	一种法兰泄漏监测装置	ZL201922391010.3	2019.12.27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周术江	原始取得
17	瑞奇智造	一种高压蒸汽高效电加热装置	ZL201922394923.0	2019.12.27	实用新型	江伟 杨建国 周海明 黄远旭 李书萍	原始取得
18	瑞奇智造	一种新型高效全自动机械换料装置	ZL202020113689.X	2020.01.19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胡启枫	原始取得
19	瑞奇智造	一种高效全自动液压换料装置	ZL202020113703.6	2020.01.19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胡启枫	原始取得
20	瑞奇智造	一种新型高效的三级油气分离器	ZL202020120344.7	2020.01.19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胡启枫	原始取得
21	瑞奇智造	一种高速动密封贯穿件装置	ZL202020432000.X	2020.03.30	实用新型	江伟 李冬琼 周海明 卢杰	原始取得
22	瑞奇智造	一种用于气动送样的接收装置	ZL202020432004.8	2020.03.30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杨建国 周海明	原始取得
23	瑞奇智造	一种带放电检测功能的撬装式水套加热炉	ZL202020432007.1	2020.03.30	实用新型	江伟 杨建国 周海明 师海雄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24	瑞奇智造	一种平底半球形封头	ZL202020432009.0	2020.03.30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李书萍	原始取得
25	瑞奇智造	一种适用于高危环境的防倾倒自动转运小车及系统	ZL202022759757.2	2020.11.25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胡启枫	原始取得
26	瑞奇智造	一种高精密防变形控制装置	ZL202022759760.4	2020.11.25	实用新型	江伟 李冬琼 肖仕伟 周海明 李家其	原始取得
27	瑞奇智造	一种高精度绞丝装置	ZL202022759762.3	2020.11.25	实用新型	江伟 唐联 谢晓丽 周海明	原始取得
28	瑞奇智造	一种用于全方位调整焊接工件位置的工装	ZL202022760017.0	2020.11.25	实用新型	冯向民 江伟 李冬琼 肖仕伟 周海明	原始取得
29	瑞奇智造	一种Z型换热装置	ZL202120848288.3	2021.04.23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周海明 罗权	原始取得
30	瑞奇智造	一种轴向密封结构	ZL202120987041.X	2021.05.10	实用新型	江伟 谢晓丽 胡启枫 李旭彤 罗权	原始取得
31	瑞奇智造	一种高温高压设备信号检测传递装置	ZL202123006320.2	2021.12.02	实用新型	黄远旭 江伟 周海明 杨建国	原始取得
32	瑞奇智造	一种翅片管焊接定位装置	ZL202122900429.4	2021.11.24	实用新型	李旭彤 江伟 周海明 李冬琼 卢杰	原始取得

（2）原始取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是否均为自主研发

通过比对发行人原始取得的 32 项专利之发明人与公司职工名册与社保缴费记录，可将专利贡献者与发行人的关系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别	在职情况	于发行人任职起止时间
1	江伟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1990.07.01至今
2	李冬琼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2006.06.12至今
3	唐联生	管理人员	返聘	1975.12.01至今
4	肖仕伟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1999.06.15至今
5	谢晓丽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2008.08.01至今
6	严冠雄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2006.09.04至今
7	杨建国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2005.07.01至今
8	周海明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2016.09.18至今
9	胡启枫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9.04.09至今
10	黄远旭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5.06.29至今
11	李家其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6.07.07至今
12	李书萍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0.08.02至今
13	李旭彤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7.07.26至今
14	卢杰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0.08.02至今
15	罗权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7.03.14至今
16	师海雄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7.05.31至今
17	杨光虎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2010.12.08至今
18	周术江	技术人员	在职人员	1999.07.01至今
19	张志华	技术人员	已于2021年离职	2018.05.21-2021.07.12
20	陈道永	生产人员	已于2017年离职	2013.02.07-2017.07.10
21	冯向民	技术人员	已于2021年离职	2016.06.27-2021.08.12
22	刘素华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1989.08.01至今
23	曾健	管理人员	在职人员	1991.07.01至今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均为上述主要专利主要贡献者、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研发与申请取得。其中，除张志华、冯向民、陈道永

外，其他专利主要贡献者、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仍为公司的在职人员。张志华、冯向明、陈道永作为发明人的合计 6 项专利均系其在职期间申请。该 3 名人员离职后，公司的研发工作正常推进，该等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的研发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专利主要贡献者中不存在外聘技术人员，发行人现有 32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均系多年来自主研发取得的研发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未因合作研发产生重要研发成果。发行人现有 8 项核心技术均系多年来自主研发取得的研发成果。

2、是否涉及合作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进行研发的情形，若该情形存在双方是否就知识产权归属明确约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利用客户资源研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仅针对部分涉及非压力容器相关专业、且存在个性化要求的客户之定制化产品或技术，通过委托第三方科研院所，以委托研发的方式委托其对部分产品的结构进行优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发布的《委托研发与合作研发的区别》的相关界定，委托研发不同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的特点是研发经费由受托人支配，项目成果均体现委托人的意志和实现委托人的使用目的。发行人通过部分个性化产品工艺的委托研发模式，利用高校在理论专业上的优势达到缩短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及试错成本的目的。同时在保持现有产品成熟技术的基础上，该模式可以继续保持产品的深入研究，拓展延伸市场空间，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学及科研院所委托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南交通大学

合作形式	委托研发
研发内容及成果	302手套箱吊车和原料转运容器自动化倒料装置
发行人权利义务	支付相关费用，提供相关资料
合作方权利义务	按要求提供设计文件，协助发行人装置组装调试，技术问题处

	理
研究成果归属及分配	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应用项目或产品	404.38工程JF01子项工艺区302手套箱

(2) 华北电力大学

合作形式	委托研发
研发内容及成果	燃料模拟组件水力试验
发行人权利义务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提供相关资料
合作方权利义务	按照发行人要求提供燃料组件模拟件
研究成果归属及分配	为履行本合同而新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在申请专利时，发行人为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
应用项目或产品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燃料组件模拟件流量分配项目

(3)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合作形式	委托研发
研发内容及成果	贫铀芯块运输容器1.2米跌落分析报告
发行人权利义务	提供输入资料，支付相关费用
合作方权利义务	提供分析报告，就发行人意见进行升级完善
研究成果归属及分配	项目涉及的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应用项目或产品	贫铀芯块运输容器跌落分析项目

在上述委托研发模式下，双方依照合同约定对知识产权及所涉利益进行了明确划分，在该委托研发项目中所涉之所有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客户资源研发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相关知识产权之发明人签订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发行人专利发明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核查专利发明人与核心技术人员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利发明

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单位的任职期间	于发行人任职时间	是否与该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该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1	江伟	无	-	1990.07.01-至今	-	-
2	李冬琼	宜宾天原股份有限公司	2004.7-2006.6	2006.06.12至今	否	否
3	唐联生	无	-	1975.12.01至今	-	-
4	肖仕伟	无	-	1999.06.15至今	-	-
5	谢晓丽	四川北方红光特种化工有限公司	2007.7-2008.7	2008.08.01至今	否	否
6	严冠雄	成都天科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2003.3-2006.8	2006.09.04至今	否	是
7	杨建国	无	-	2005.07.01至今	-	-
8	周海明	北京美盛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1.7-2016.6	2016.09.18至今	2016年离职时竞业禁止协议已同步解除	否
9	胡启枫	四川蓝星机械有限公司	2018.3-2019.4	2019.04.09至今	否	否
10	黄远旭	成都郎峰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0.6-2015.6	2015.06.29至今	否	否
11	李家其	四川中科达石油天然气新技术有限公司	2013.3-2016.6	2016.07.07至今	否	否
12	李书萍	旺苍攀成钢焦化有限公司	2009.7-2010.7	2010.08.02至今	否	否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单位	曾任职单位的任职期间	于发行人任职时间	是否与该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与该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13	李旭彤	无	-	2017.07.26 至今	-	-
14	卢杰	重邮信科工程有限公司	2009.7-2010.7	2010.08.02 至今	否	否
15	罗权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017.2	2017.03.14 至今	否	否
16	师海雄	成都中申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3-2017.5	2017.05.31 至今	否	否
17	杨光虎	内江市川威特殊钢有限公司	2010.6-2010.12	2010.12.08 至今	否	否
18	周术江	无	-	1999.07.01 至今	-	-
19	张志华	重庆三峡油漆厂	2017.7-2018.5	2018.05.21 至 2021.07.12	否	是
20	陈道永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2007.9-2013.1	2013.02.07 至 2017.07.10	否	否
21	刘素华	无	无	1989.08.01 至今	-	-
22	曾健	无	无	1991.07.01 至今	-	-
23	冯向民	四川三洲核动公司	2009.9-2016.5	2016.06.27 至 2021.8.12	否	否

2、基于上述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专利相关发明人与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及填写的调查表：

严冠雄曾与成都天科石油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保密协议，但曾任职单位从未支付相关的补偿金，且原单位在保密协议有效期内，未曾因其涉及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提出过任何主张。严冠雄自 2006 年入职发行人，至今仍在职，在发行人任职已达 16 年，保密协议约定已届满失效。

周海明入职发行人前曾任职于北京美盛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1 日与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其后，周海明与北京美盛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协议一致正式解除劳动关系，并于同日收到北京美盛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竞业限制义务免除的书面通知。即该《竞业限制协议》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已正式解除，周海明自 2016 年 9 月入职发行人，至今仍在职，在发行人任职已达 6 年，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限内并未受到竞业义务的限制。

张志华曾于在入职发行人前与重庆三峡油漆厂签署保密协议，该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无关联性，张志华自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已于 2021 从发行人离职。原单位在保密协议有效期内，未曾因其涉及违反保密协议约定提出过任何主张。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专利发明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签署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同时前述核心技术人员与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参与研发的专利与原工作内容关联性不强，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专利发明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招致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持有的专利登记证书和专利的查册资料；
- 2、核查发行人在审专利的相关申请文件；
- 3、核查发行人受让专利权的相关转让合同、付款凭证；
- 4、对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其专利的形成过程及相关情况，了解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研发的具体模式和对外合作情况；
- 5、对发行人专利发明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其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
- 6、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专利信息进行检索；
- 7、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保缴费记录；
- 8、通过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相关涉诉情况；
- 9、查阅公司研发相关的合同，核实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费用承担分配、研发成果、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的约定等；
- 10、查阅公司研发组织体系及研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资料；

（二）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经支付了根据协议约定应支付的相关专利转让对价，并完成相关专利权利人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已合法受让取得该等专利所有权。
- 2、发行人已合法继受取得的三项专利的购买系发行人为丰富产品而所做的技术储备，该等专利可应用于公司智能集成装置与其他制造工作中，可进一步提高产品吊运效率与安全性、提高产品制造的工作效率。
- 3、发行人 2 项在审发明专利的状态分别为等待实审提案、初步审查合格；主要应用场景为化工、石油、核能和新能源的过程装备领域。该 2 项在审专利的主要贡献者中不存在外聘技术人员，目前在审 2 项发明专利均为自主研发。

4、发行人现有 32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8 项核心技术均系多年来自主研发取得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未因合作研发产生重要研发成果；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研发活动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相关专利发明人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签署的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风险。

6、发行人未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招致知识产权相关诉讼、仲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四、问题 4. 工程分包及外协加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安装工程业务主要涉及锂电生产线施工和核能装置施工。发行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工程分包情况；分包商四川睿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为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2）发行人对部分非主要部件选择了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部分技术含量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通过劳务外包完成。报告期内，装备制造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及外包劳务费分别为 890.10 万元、706.40 万元和 2,116.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1%、9.25%和 13.22%。

（1）工程施工项目及分包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工程施工项目的构成情况，是否存在异常中止、暂停和延期的项目。②说明发行人工程施工项目的各期分包成本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分包合同完工情况相匹配，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以有效执行。③说明各期的主要分包商、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对应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合作背景、分包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④说明项目分包定价机制，实际分包成本与投标预算文件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同类分包服务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是否匹配，分包采购款项结算安排、支付方式、支付情况。⑤说明发行人从事的锂电、核能工程

施工是否需要及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⑥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2）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相关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外协加工的主要产品、具体部件、环节，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外协加工单价及定价公允性，不同外协厂商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市场价格水平的对比情况及其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方式降低成本的情形，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②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供应商数量，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合作历史、外协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与供应商业务能力及规模相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③说明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④根据申请文件，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进行设计和生产。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对（1）⑤⑥、（2）③④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从事的锂电、核能工程施工是否需要及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说明发行人从事的锂电、核能工程施工是否需要及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1）发行人从事的锂电工程施工是否需要及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锂电工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说明，发行人的锂电工程施工业务具体为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安装、技改等项目。就公司上述锂电池生产线安装相关工程，本所律师及公司人员于2022年7月27日登录四川政务网提问，“请问锂电工程生产线安装工程（不含基础土建），是否需要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如需申请，公司现有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能否承接上述工程”。2022年7月29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就锂电工程施工是否需要建筑业企业资质回复如下：“锂电工程生产线安装工程无需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是否能承接应根据企业实际工作内容和甲方要求确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工作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锂电工程客户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其认为，瑞奇智造现有的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和石油化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可以承接上述（锂电生产线施工）业务。

经检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发布的强制性资质标准，公司从事的锂电工程施工暂无强制性资质要求。

综上，发行人从事的锂电工程施工不存在强制性施工资质要求，发行人目前的石油化工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能满足发包方的资质要求。

（2）发行人从事的核能工程施工是否需要及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能工程施工主要集中于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的安装，上述核能工程施工需要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发行人现拥有的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3851E14-2024）	工业管道安装（GC1）；公用管道安装（GB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7-2024.07.24
2	发行人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851W01-2026）	压力管道设计；GC1（1）级的工业管道类设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6-2026.05.29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	发行人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51014-2026）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2026.07.13
4	发行人	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210170-2025）	大型高压容器（A1）（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单独取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5.25-2025.07.04
5	发行人	压力容器设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210356-2023）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含球形储罐；高压容器限单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02-2023.04.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质与发行人当前的核能工程施工业务相符，发行人具备现承接的核能工程施工资质。

综上所述，发行人从事的锂电工程施工不存在强制性施工资质要求，发行人从事的核能工程施工需要压力容器设计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安装等资质，发行人已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发行人具备当前承接的锂电工程、核能工程施工相应的施工资质。

2、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1）分包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合同约定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获取发行人对承接业务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咨询确认及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信息，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关于分包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锂电、核能工程相关订单，适用《招标投标法》关于分包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相关锂电、核能施工合同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上述施工业务主体部分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涉及的分包主要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搬运、装卸、钢管对口、钢管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需求量较大的非核心的、辅助性的、波动性的、不定期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发行人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类分包，无需建筑类劳务分包资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情形，鉴于：

①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主要系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涉及项目主体工程或核心业务；

②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第三方提供的劳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③发行人就采购劳务事宜建立了规范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管理，通过严格的筛查选择相应的供应商，并由项目经理对劳务服务进行过程监督和管理，保证劳务服务质量合格；

④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事宜通过客户出具确认函、中介机构访谈等方式获得了部分相关客户对分包无异议的确认或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的说明；

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未取得招标人明确同意将部分劳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招投标项目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其中部分项目已取得客户书面认可；

⑥经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情形，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部分锂电、核能安装工程分包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对于相关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确认函，确认对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无异议，对其余项目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安装工程收入金额前五大且金额 100 万以上的锂电、核能工程合同关于分包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发包方	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对分包的约定	验收时间	采取的补正措施
1	2021年	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1,580.58	本项目工作乙方不得转包，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1.9	①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	2021年	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厂房）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860.19	本项目工作乙方不得转包，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1.6	①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	2021年	天然气增压机组搬迁及工艺管道施工、配套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527.52	乙方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021.12	①发行人未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不构成违约。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发包方	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对分包的约定	验收时间	采取的补正措施
4	2021年	CAP400 临界热流密度试验装置适应性改造施工设计与工程建设施工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236.14	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附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1.6	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5	2021年	四川涡轮燃气 T601 空气系统安装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193.21	未禁止分包	2021.1	①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违约的情形。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	2020年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二）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713.34	本项目工作乙方不得转包，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0.12	①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7	2020年	仪控系统改造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35.78	乙方应当自己完成所承揽的加工定做物，不得将承揽的加工定做物转委第三方加工。若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委第三方，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2020.10	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发包方	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对分包的约定	验收时间	采取的补正措施
8	2020年	当升金坛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	江苏华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68.93	本项目工作乙方不得转包，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0.12	①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9	2020年	当升金坛项目工程成套设备安装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324.50	本项目工作乙方不得转包，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0.12	①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0	2020年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一）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302.91	本项目工作乙方不得转包，所有人员必须是乙方单位的，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安装，并由乙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甲方一切损失。	2020.12	①获取了发包方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 ②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发包方	收入金额（万元）	合同对分包的约定	验收时间	采取的补正措施
11	2019年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P1004标段产线设备安装工程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61	①乙方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 ②除①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9.7	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2	2019年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扩能技改工程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77.78	①乙方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 ②除①规定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019.7	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13	2019年	主泵试验台架装置总包项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27.27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	2019.7	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注：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乙方”指发行人。

成都市青白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上述证明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青白江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该局行政移交处罚的情况。

成都市青白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文件，根据上述证明文件，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在青白江区不存在因违反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锂电、核能工程中，将部分工序中的劳务作业交给第三方完成，此等分包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部分分包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上述项目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主要项目已取得客户的书面认可，发行人未因分包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2）发行人分包商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的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将业务主体进行分包的情况，仅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量较大的部分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发行人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现场管理、质量控制等核心工作。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获取发行人对承接业务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部分项目现场、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咨询确认及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关信息，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发行人将部分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不属于建筑业企业工程资质管理范围的劳务分包，暂无法律法规对此等分包做出资质上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分包商不存在不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的情况。

出于保证项目质量的目的，公司在采购劳务时优先选取具备资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安装工程前五大分包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1	四川睿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5189306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2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特殊设备起重吊装)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D237065042
3	青白江松安机械维修服务部	-	-
4	重庆卓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	C1114050010406
5	青白江建沅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	-
6	贵州黔盛恒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7	成都森炎劳务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川劳备 510110080 号
8	成都迈威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9 10	北京华建嘉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161476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1161469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范围	证书编号
	青白江小闪电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	-
11	陕西威亚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61048544

（3）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从事锂电、核能工程中，将部分工序中的劳务作业交给第三方完成，此等分包行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部分分包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上述项目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报告，主要项目已取得客户的书面认可，发行人未因分包而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发行人分包商不存在不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的情况。综上，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如有，请说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经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部分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重要客户进行走访，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

此外，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亦不存因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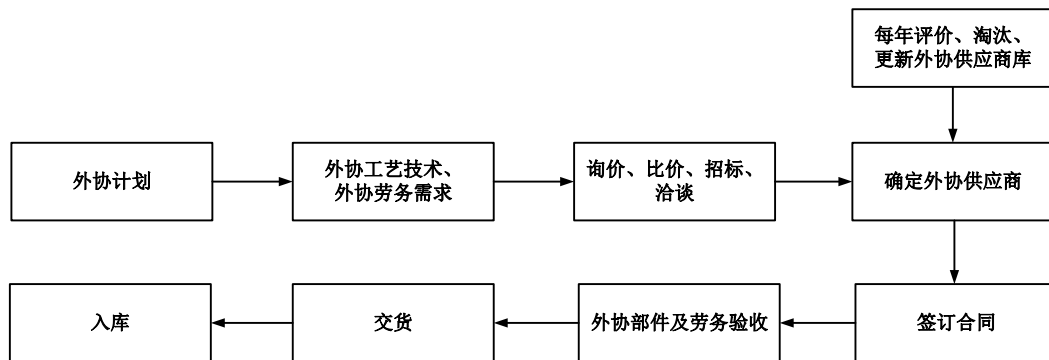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暂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三）说明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1、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业务质量，发行人仅将封头冲压、车/铣/镗等基础机加工、弯管、喷砂等附加值较低、工艺简单的辅助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发行人建立了《压力容器制造程序文件》《合格供方的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外协）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具体外协合同条款对外协业务进行质量控制，根据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及对发行人总质量师的访谈，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在外协供应商的选择上，充分考虑资质、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情况、有关业绩、企业效益、社会信誉、经营情况和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评审等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外协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合法资质材料、具备一定数额的注册资金、具备较为丰富的业绩证明、须与公司有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须接受公司管理发行人外协采购流程如下：



（2）在外协业务实施前，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技术标准等进行审核。采购部通过比质比价后选择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完工时间满足采购要求的外协方签订合同；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标的名称、规格、数量、技术性能、质量要求、价格、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及违约处理方式，充分保障外协业务质量标准。

（3）在外协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对外协工程项目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发行人采购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在收

货现场对外协件进行表面质量检查和合格证、材料证明书检查（材料生产厂家的材质证明书原件或加盖了供方单位材料检验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原件复印件），并书面通知检验员进行详细验收，到货检验包括对质量证明文件的验收、产品尺寸和外观质量的检验、理化性能试验；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入库，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通知外协供方，进行退货和换货。

（4）在外协业务实施后，发行人通过质保条款及违约条款对外协质量进行约束，对外不合格的外协业务，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对发行人总质量师的访谈，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总的原则是：将根据产品的质量特点，在外协合同中明确约定外协出现质量问题后的处理方式。若外协产品质量不合格，对于能够通过返工返修处理的，由外协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外协方承担；对于不能通过返工返修处理合格的，由外协方无条件退换货。如双方对产品质量问题存在分歧，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根据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外协合同，发行人与主要外协供应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摘要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	成都华力精创科技有限公司	下料、成型、装焊、探伤	<p>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交货或交付的标的物质量、技术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按以下方式之一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p> <p>（1）甲方拒收标的物，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银行利息及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p> <p>（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同意降低设备价格；</p> <p>（3）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设备的质量保证期。</p>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2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下料、成型、装焊、探伤	如材料有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且乙方三日内退回全部货款；乙方赔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西南交通大学	激光焊接	如有质量异议，需在货物交付后三十天内向乙方提出，乙方负责按时退换并承担退换产生的费用。
4	成都博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喷砂	保证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如出现质量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的人工费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外协方承担。
5	徐州市防腐工程总公司成都分公司	防腐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的规定，在竣工验收时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当申请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予以认证；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方垫付，并最终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自身产品质量问题或施工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成都福源兴茂机械有限公司	封头冲压	乙方按国家标准、甲方提供图纸、技术要求进行制作；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裁决。
7	新都区新都镇信诚机械加工厂	龙门铣、镗	如因加工造成定作方工件报废，乙方应承担材料、之前工序的加工费及耽搁定做方工期造成的全部损失。
8	四川鑫铭宏科技有限公司	车加工	如因加工造成定作方工件报废，乙方应承担材料、之前工序的加工费及耽搁定做方工期造成的全部损失。
9	成都添盛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车加工	乙方技术指标达到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书的相关要求，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裁决。
10	成都亚科精制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车加工	乙方按定做方提供图纸、技术要求制作和验收；违约责任按《民法典》相关条款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人民法院裁决。
11	无锡星威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弯管	保证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如因乙方工序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使用方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给使用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四川川化永鑫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下料、成型、装焊、探伤	保证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如因乙方工序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使用方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给使用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序号	外协供应商	外协内容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3	成都蒂森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喷砂	保证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如出现质量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返工的人工费和材料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宜宾航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安装有限公司	半管焊接	保证焊接质量全部合格，如出现质量问题（包括使用方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给使用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15	四川嘉科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下料、成型、装焊、探伤	保证施工质量全部合格，如因乙方工序而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使用方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因此给使用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16	自贡长城表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镀合金加工	如因加工造成定作方工件报废，乙方应承担材料、之前工序的加工费及耽搁定作方工期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成都腾祥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车加工	如因加工造成定作方工件报废，乙方应承担材料、之前工序的加工费及耽搁定作方工期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青白江宇博数控机械加工部	龙门铣、镗	如因加工造成定作方工件报废，乙方应承担材料、之前工序的加工费及耽搁定作方工期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如无特别说明，上表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外协供应商。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经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外协主管人进行访谈，对部分外协供应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生产的产品质量纠纷。

此外，经发行人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协事宜与发包方、外协方发生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生产方面的产品质量纠纷。

（四）根据申请文件，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进行设计和生产。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均已取得必备的生产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将封头冲压、车/铣/镗等基础机加工、弯管、喷砂等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的辅助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外协厂商采购的外协工序主要为车加工、铣/镗加工、镀合金加工、封头冲压、喷砂、弯管等辅助工序。上述工序属于压力容器制造的上游或辅助工序，通用性较强，不属于直接进行压力容器设计或生产的情况，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资质，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获取了发行人《压力容器制造程序文件》《合格供方的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外协）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获取发行人的锂电工程施工、核能工程施工相关合同，核查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与《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规范性文件进行核对、匹配；

2、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发行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建设方、发行人的工程业绩进行比对；检索并获取了四川政务服务网关于锂电工程施工资质的答复；检索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发布的强制性资质标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无分包、外协相关的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重大合同、主要劳务分包合同和主要外协合同，查阅合同条款确定分包、外协的内容，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分包、外协的性质；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外协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就项目质量的责任划分情况；

4、获取分包商、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供应商情况，了解其经营范围、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构成；

5、对发行人总质量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供应商就项目质量的责任划分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总质量师进行访谈，了解是否与发包方、分包商存在因分包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是否与发包方、外协方存在纠纷。

6、获取并查阅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或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从事的锂电工程施工不存在强制性施工资质要求，发行人从事的核能工程施工需要压力容器设计安装、压力管道设计安装等资质；发行人从事的锂电、核能工程施工已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专业工程分包、业务分包，仅存在劳务分包，发行人的劳务分包不属于建筑业劳务分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发行人的分包方不存在不具备相关的施工资质的情况；发行人的分包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法律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商的质量影响项目质量的情形，亦未发生质量事件或安全事故。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生产方面的产品质量纠纷；发行人将技术附加值较低的辅助工序交由外协单位完成，此等工序属于压力容器制造的上游或辅助工序，通用性较强，不属于直接进行压力容器设计或生产的情况，无需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资质，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五、问题 14. 其它问题

（1）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等，主要客户集中于核能、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装备行业，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要求较高。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因使用公司产品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以及未通过验收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租赁房产相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结合前述租赁房产在公司生产用房占比等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②补充

披露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整改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科研单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是否符合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4）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

①补充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不合规情形的整改情况，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律师对（1）、（2）、（3）、（4）③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4）①②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回复】：

（一）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等，主要客户集中于核能、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装备行业，对产品质量、安全性要求较高。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因使用公司产品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以及未通过验收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是否存在因使用公司产品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不存在因使用公司产品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同时，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合规证明及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生产安全事故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追责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以及未通过验收情况，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产品绝大部分为非标产品，具有定制性的特点，需根据不同合同的具体要求进行图纸设计并组织生产。公司在进行正式生产前会与客户多次沟通确认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待最终确认后方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严格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技术文件和制造工艺文件进行自检、互检和专检（自检指生产人员自行检查，互检指生产人员互相检查，专检指由公司专职检验人员检查），对于金额较大的合同，客户通常会派专门人员驻厂进行现场监督。此外，特种设备还须接受第三方特种设备检验所的检验，检验合格后核发监督检验证书，确保发出的每一台设备均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因此，公司产品基本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问题以及未通过验收的情况。

此外，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退换货、未通过验收的情形。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与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纠纷，也没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于产品质量的重大纠纷、诉讼、仲裁或媒体质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以及未通过验收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访谈问卷，确认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相关情况；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市场监督或质量监查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形；

（3）访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报告期的产品质量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取得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生产管理过程的规范情况；

（5）核查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开查询系统、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客户不存在因使用公司产品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不存在相关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争议或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退换货以及未通过验收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相关风险。根据申请文件，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向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主体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部分房产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前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结合前述租赁房产在公司生产用房占比等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整改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说明相关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如无法续租，结合前述租赁房产在公司生产用房占比等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

发行人现行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期	用途
1	瑞奇智造	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旺路1159号	川（2019）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17191号	73,200.00	3660.00	2021.5.10-2023.5.09	设备集成等下游工序
2	瑞奇智造	四川驭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10社	广国用（2011）第38149号	97,944.00	4081.00	2022.1.21-2023.1.20	铆焊作业
3	瑞奇智造	成都至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路以东大夫路以北	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15916号	4,800.00	80个车位对应面积	2022.2.18-2023.2.18	员工停车
4	瑞再新能源	广汉市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75号1楼2号	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5534号	1,411.90	40.34	2022.8.8-2023.8.7	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表第1、4项下的出租方已向公司提供已向公司提供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对该等房产拥有处分权。其中，第2、3项下出租方已提供房屋产权人的授权转租的书面文件，授权其对该项房屋具有经营管理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无权出租而产生无法续租的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就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协议，其中第1、2、4项租赁房产所签订的租赁协议中均载明，发行人在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对于第3项租赁物业，成都至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书面确认函的形式确认发行人在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租赁房产并按期缴纳房租、不存在违约的情形下，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同时该处租赁之用途为员工停车，如不能继续续租的，周边区域亦有较多的替代性场所可供员工停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为厂房、停车位和办公场所，该等租赁房产的业主出租的持续性较强。

综上，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2）若无法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结合前述租赁房产在公司生产房产占比等）

根据发行人所持有的川（2020）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9963 号不动产权证书中所载，发行人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19123.91 m²，金属材料及配件库房建筑面积为 3210.84 m²。根据上述发行人现行租赁房产基本情况，发行人的租赁厂房体现为安那际场地与驭盾场地两处租赁物业，两处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7741.00 m²。则公司生产厂房面积共计 30075.75 平方米，其中租赁的生产厂房面积占总生产厂房面积占比为 25.74%。

其中第 1 项租赁房产即安那际场地主要用于装配、组装等下游工序，租赁厂房面积为 3660.00 m²，占公司生产厂房面积的 12.17%；第 2 项租赁房产即驭盾场地主要用于处理铆焊作业工序，租赁厂房面积为 4081.00 m²，占公司生产厂房面积为 13.57%；上述两个租赁场地所进行的生产工序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对上述租赁厂房无特殊要求，且上述租赁厂房所在的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和广汉市向阳镇均存在大量同类厂房可供租赁，该等租赁厂房替代性较强，无法持续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第 3 项，该处租赁之用途为员工停车，如不能继续续租的，周边区域亦有较多的替代性场所可供员工停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于第 4 项，该处租赁之用途为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无特殊要求，面积较小，仅为 40.34 平方米，即使出租方不同意续期，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广汉市中山大道该处租赁房产周边，还有大量可供选择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可以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的房产，并完成相应的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将在租赁期限届满前积极与出租方协商续租事宜，若届时无法续租，发行人将提前租赁同类型房屋，并同步搬迁、合理过渡，即便无法续租，发行人的日常持续经营也将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届时如无法续租，面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租赁方，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补充披露前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整改及其进展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4 处租赁房屋未办理相关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等商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相关规定，同时《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若在主管部门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无法改正的，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租赁物业租赁备案程序瑕疵，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向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备案号：ZLCDB20220728017817）；发行人向四川驭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广房租证字第（2022）01 号）。上述租赁房产中其他 2 处租赁物业暂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的原因具体如下：

（1）租赁物业未单独取得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备案。

上表第 3 项租赁物业由于未单独取得租赁标的车位的权属证书，当地房屋租赁备案主管部门对此类租赁无法办理登记。

（2）租赁物业对应权属证书原件难以取得。

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所在地房屋租赁备案主管部门以权属证书原件作为办理的必要要件，上表第 4 项租赁物业因存在抵押权设立，相应权属证书存放于银行，出租方无法向发行人提供相应权属证书原件，导致难以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要求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通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如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要求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及时改正并进一步促使出租方配合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更换租赁场地。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更换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于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备案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协议；
- （2）查阅租赁房产相关的权属证书、出租人有权出租的相关证明；
- （3）查阅并取得成都至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至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续租权之确认函》，衡量发行人无法续租的风险；
- （4）查阅发行人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协议，测算发行人租赁厂房占总生产经营厂房的比例；
- （5）取得向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驭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相关租赁备案材料，了解租赁备案的整改情况；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备案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 （7）检索租赁房产所在地的市场租赁信息，了解市场租赁情况。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到期后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届时如无法续租，面对可能出现的搬迁情形，发行人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替代租赁方，无法持续租赁该部分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一定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进行了部分整改。
- （3）发行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4）发行人因上述租赁备案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订单获取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科研单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是否符合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1、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均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其中以招投标方式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招投标具体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招投标		非招投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1 年度	22,977.47	79.43%	5,948.68	20.57%
2020 年度	9,442.68	60.12%	6,263.49	39.88%
2019 年度	8,774.08	58.04%	6,344.22	41.96%

注：以上招投标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

2、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订单获取是否符合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内容，订单获取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p>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p>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1、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2、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3、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4、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5、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p>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政府采购法》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p> <p>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p> <p>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三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三十二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装备制造、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三大类，不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进行招投标的范围。

公司主要客户中，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为事业单位，公司向其提供的属于《政府采购法》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服务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除此以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600438.SH）、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1799.HK）、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等均为独立运营的公司实体，非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涉及政府采购。不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手续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等科研单位的部分采购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采购外，其他通过招投标采购的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该部分客户根据其内部管理流程的规定，选择对符合一定标准的

产品或者服务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他非国有企业根据其内部管理流程的规定，采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除事业单位客户外，发行人参与招标获取订单系客户自主招投标，而非根据法律强制性规定。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于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发行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投标。对于其他客户，发行人通过谈判等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合法合规，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

3、订单获取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发行人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制定了《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制度防范禁止特殊利益安排、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常竞争手段情形的发生。2022年6月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6534号）认为：“瑞奇智造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供应商在与发行人签订合同时需同步签订廉洁协议，约定供应商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向发行人行贿、提供回扣、馈赠，包括现金、礼金、贵重礼品等，违反廉洁协议规范需承相应的违约责任。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亦签订有廉洁协议，约定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感谢费、咨询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买方工作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等，违反廉洁协议规范需承相应的违约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进而导致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综上，发行人订单获取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合规。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其工商登记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和中标文件；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查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资料和销售合同，分析判断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

（3）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现场访谈了双方的交易背景、合作关系、业务流程及产品评价等；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模式、订单获得方式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进行确认；

（4）查阅了发行人《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获取并查阅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6534 号）；

（5）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

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事业单位提供的属于《政府采购法》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品、服务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对于其他需进行招投标程序或者客户规程进行招投标的业务，发行人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客户规程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该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2）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合法合规，发行人订单获取符合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违法违规情况。

（四）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事项。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③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补充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少量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社保	公积金
员工人数	382	382	359	359	355	355
已缴纳人数	369	372	345	319	337	311
未缴纳人数	13	10	14	40	18	44
差异原因						
1、退休返聘	10	7	10	7	11	6

2、本月入职	3	3	-	-	7	7
3、自愿放弃	-	-	4	33	-	31
合计	13	10	14	40	18	44
应缴未缴人数						
合计	0	0	4	33	0	31

注：（1）本月入职员工均于次月缴纳了社会保险；
（2）退休返聘、本月入职不属于应缴未缴人员。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之“2、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及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	0.59	-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	8.43	7.82
应缴未缴金额合计	-	9.02	7.82
当期净利润	4,141.44	2,034.82	1,326.36
占净利润比例（%）	-	0.44%	0.59%

根据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若足额缴纳，公司 2019 年、2020 年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7.82 万元、9.0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9%、0.44%，2021 年不存在应缴未缴金额。上述测算金额均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3、说明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现行法律法规对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要求

根据现行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4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15 条之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及时为其部分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违反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接受员工劳动仲裁的法律风险。

（2）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结合发行人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上述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较小，

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此外，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企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应缴纳人数与实际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人数、新入职员工人数和退休返聘人数，测算应缴未缴总金额以及对净利润的影响；

（3）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征缴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检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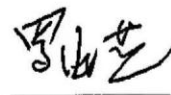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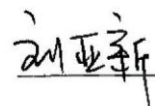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刘亚新

2022年 8月 25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2 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6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3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2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一、结论	27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27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	27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其他问题	4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瑞奇智造/公司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781，曾用名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瑞奇有限	指	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奇工程	指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 2020 年 11 月 6 日名称变更前曾用名，瑞奇工程系公司原证券简称
瑞再新能源	指	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欣宏科技	指	成都瑞欣宏科技有限公司，系四川瑞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玉龙化工	指	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玉龙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公司章程》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简称	-	含义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2 号）

简称	-	含义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2号）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14-00005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4-10029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4638号）
《补充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088号）
《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6537号）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报告》	指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更正后）》（上会师报字（2022）第4640号）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6576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9469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内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2 号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2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并更新披露信息。据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及更新的披露信息进行了补充核查。此外，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该等授权具体、明确，且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其授权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中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已经超过 3 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超过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进入创新层，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补充审阅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性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

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6,429,942.5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补充审阅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7,428,693.38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 元面值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9,28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33,672,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392,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17,096,254 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第（七）项及 2.1.3 第（一）项的标准。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5 及 2.1.4 第（一）至（五）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7、经核查，发行人满足下述要求，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2.1.4 第（六）的规定：

（1）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上市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4）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1）除唐联生与江伟等 11 名自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均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的情形；（2）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3）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就其持有股份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股东、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二）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三）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在申报本次发行文件前 12 个月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前 12 个月不存在通过定增或协议转让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97 名，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五）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唐联生	12,734,057	14.50
2	陈立伟	6,594,655	7.51
3	江伟	4,375,190	4.98
4	李雪蓉	4,309,729	4.91
5	吕凡祥	3,863,498	4.40
6	刘素华	3,236,445	3.69
7	杨柱荣	2,624,288	2.99
8	王海燕	2,372,211	2.70
9	万文华	2,241,024	2.55
10	龚胤建	1,972,227	2.25
合计		44,323,324	50.47

（六）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唐联生。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补充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的发行

人股份不存在设立质押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商业模式明确具体。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及资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以下 2 项资质完成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资质和许可未发生变化：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发行人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51014-2026）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2026.07.13
2	发行人	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川环辐证[00076]）	使用 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2.07.26-2027.08.26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补充审阅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 98%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补充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接受劳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等。

1、2022 年 1-6 月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青白江松安机械维修服务部	接受劳务	245,424.70

2、2022 年 1-6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71,771.88

3、2022 年 1-6 月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江伟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1.06.10	2022.06.09	是
江伟、吴晓明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6.17	2023.07.16	否
江伟	本公司	10,000,000.00	2022.06.30	2023.06.29	否
江伟	本公司	20,000,000.00	2022.06.29	2023.06.28	否

4、关联方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	-	646,000.00	129,200.00
合计		-	-	646,000.00	129,2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798,058.25	1,312,058.25
应付账款	青白江松安机械维修服务部	118,400.00	1,029,134.58
应付账款	洪湖市金祥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	180,000.00
合计		916,458.25	2,521,192.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下述变动外，发行人未进行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房屋租赁的重大资产处置，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809 号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新增拥有的该不动产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瑞奇智造	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21809 号	青白江区同辉路以西、黄金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8441.99	2022.07.12- 2072.07.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子公司瑞再新能源之租赁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续期更新，目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期	用途
1	瑞奇智造	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同旺路1159号	川（2019）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7191 号	73,200.00	3,660.00	2021.05.10- 2023.05.09	设备集成等下游工序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租金（元/月）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期	用途
2	瑞奇智造	四川驭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德阳市广汉市向阳镇青月村10社	广国用（2011）第38149号	97,944.00	4,081.00	2022.01.21-2023.01.20	铆焊作业
3	瑞奇智造	成都至佳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路以东大夫路以北	川（2021）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15916号	4,800.00	80个车位对应面积	2022.02.18-2023.02.18	员工停车
4	瑞再新能源	广汉市熙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广汉市中山大道南一段175号1楼2号	川（2017）广汉市不动产权第0015534号	1,411.90	40.34	2022.08.08-2023.08.07	办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向四川安那际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备案号：ZLCDB20220728017817）；发行人向四川驭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已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并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广房租证字第（2022）01号）。

上述租赁房产中其他 2 处租赁物业暂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的办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不能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此外，根据发行人所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要求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通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受到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如收到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要求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会及时改正并进一步促使出租方配合补办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更换租赁场地。同时发行人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更换该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对于上述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的物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备案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承租的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权合计 35 项。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实用新型获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发明人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瑞奇智造	一种高温高压设备信号检测传递装置	ZL202123006320.2	2021.12.02	2022.07.19	实用新型	黄远旭 江伟 周海明 杨建国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瑞奇智造	一种翅片管焊接定位装置	ZL202122900429.4	2021.11.24	2022.07.05	实用新型	李旭彤 江伟 周海明 李冬琼 卢杰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不动产正在抵押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向银行贷款外，发行人拥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披露的情形之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补充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补充审阅报告》，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1	2021.05.16	瑞奇智造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多晶硅装置高效吸附柱	4,590.00	否	履行完毕
2	2022.04.12	瑞奇智造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附柱	4,536.00	是	正在履行
3	2022.04.22	瑞奇智造	新疆中部和盛硅业有限公司	吸附柱	2,724.80	是	正在履行
4	2022.05.03	瑞奇智造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吸附柱	2,090.00	是	正在履行
5	2022.05.10	瑞奇智造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吸附柱	1,628.96	是	正在履行
6	2022.01.29	瑞奇智造	浙江特骏实业有限公司	吸附柱	1,369.00	是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7	2022.05.10	瑞奇智造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试验装置施工工程	1,186.00	是	正在履行
8	2022.06.28	瑞奇智造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918.00	是	正在履行
9	2021.04.22	瑞奇智造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吸附柱	870.00	否	履行完毕
10	2022.06.29	瑞奇智造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吸附柱	804.00	是	正在履行
11	2021.11.08	瑞奇智造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定制化装备	775.00	否	履行完毕
12	2022.06.28	瑞奇智造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753.60	是	正在履行
13	2021.08.06	瑞奇智造	中国核动力研究院设计院	辅助系统	728.90	否	履行完毕
14	2022.05.19	瑞奇智造	禹龙（云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钢结构施工	525.00	是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1	2022.02.18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167.60	是	履行完毕
2	2022.03.04	瑞奇智造	江苏银环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换热管	273.95	是	正在履行
3	2022.03.03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437.85	是	履行完毕
4	2022.03.08	瑞奇智造	江苏百澄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钢管	172.60	是	履行完毕
5	2022.03.17	瑞奇智造	成都万禾润贸易有限公司	钢板	191.65	是	正在履行

序号	签署日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主体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6	2022.04.25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340.70	是	履行完毕
7	2022.05.10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283.21	是	履行完毕
8	2022.06.01	瑞奇智造	哈电集团哈尔滨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阀门	340.00	是	正在履行
9	2022.06.20	瑞奇智造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板	527.84	是	正在履行
10	2022.06.10	瑞奇智造	湖南湘投金天钛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复合板	286.67	是	正在履行
11	2022.06.29	瑞奇智造	江阴市仕明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	188.41	是	正在履行
12	2022.05.16	瑞奇智造	成都达运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劳务	158.97	是	正在履行
13	2022.06	瑞奇智造	西南交通大学	外协加工	278.00	是	正在履行
14	2022.06.02	瑞奇智造	深圳市创致新能源科仪有限公司	高温加速度计	306.98	是	正在履行

3、授信协议、借款合同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由正在履行变更为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1	瑞奇智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H600601210610500）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	2021.06.10-2022.06.09	1,000.00	否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价利率（即LPR）为基础，加（加/减）15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	瑞奇智造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H600601220630562）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加（加/减）30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据此确定的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022.06.30-2023.06.29	1,000.00	是	正在履行
3	瑞奇智造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成农商江营公流借20220021）	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3.7%，即以2022年06月16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LPR减0.00个基点确定，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	2022.06.20-2023.07.19	1,000.00	是	正在履行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利率	借款/授信期间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是否新增	履行情况
				保持不变。				
4	瑞奇智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授信协议》（编号：128XY2022019591）	本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瑞奇智造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中明确并经借款方审批同意后确定	2022.06.29-2023.06.28	2,000.00	是	正在履行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情况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增资扩股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设置了关于终止挂牌时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此次修订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批准，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修改内容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修订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二）为满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或核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 1-6 月执行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	3%、6%、9%、13%
城建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持有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3527，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2023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上述政策，瑞再新能源科技和瑞欣宏科技 2021 年均享受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较大依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时间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6 月	瑞奇智造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55,000.00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5,565.54
		成都市青白江区社保局社保稳岗补贴款	95,700.77
		新型学徒制补贴	273,000.00
		2022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10,200.00

（四）纳税情况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出具《税务合规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2年2月16日起到该证明出具日，在金三系统中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过税收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广汉市税务局雒城税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发行人子公司瑞再新能源自设立至今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设立之日起到该证明出具日，在金三系统中存在3条逾期申报信息，目前已完成申报并进行了处理。除此之外，暂未发现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审阅报告》及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子公司瑞再新能源存在3条因逾期申报产生的税务违规情况，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上诉逾期情况已完成申报并进行了处理，得到主管部门的认可，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检索“环境信用 中国”、“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相关信息，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

2022年7月11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1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截止证明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瑞欣宏科技三年内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2022年7月7日，成都市青白江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发行人在青白江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也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劳动保护

2022年7月7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国家规定按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2年7月1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9月至2022年6月，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2日，公司已与成都市青白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签订了《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已成为该块土地的竞得人，面积78441.99平方米，成交总额37,652,160.00元，并于2022年6月30日签订合同编号为510113-2022-C-03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

同时发行人本次募投用地已于2022年7月19日取得编号为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21809号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权利类型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瑞奇智造	川（2022）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0021809号	青白江区同辉路以西、黄金路以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宗地面积： 78441.99	2022.07.12- 2072.07.1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二）除上述情况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审阅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的检索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本次发行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3. 订单获取方式合规性

根据申请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1）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大型国企、科研单位；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等科研单位通过非公开招投标方式对发行人进行采购逐年增多。

（2）2021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3个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竞争性谈判，而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主要为招投标方式。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前述主体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并解释逐年增多的合理性；前述主体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是否发生变化，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出现增多情况。（2）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

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4）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前后表述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主体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并解释逐年增多的合理性；前述主体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是否发生变化，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出现增多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前述主体获取订单的基本情况，并解释逐年增多的合理性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获取的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招投标	-	-	318.58	94.09%	1,365.83	93.99%	777.98	100.00%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	-	6.29	0.43%	-	-
	其他	-	-	19.99	5.91%	81.10	5.58%	-	-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合计数		-	-	338.58	100.00%	1,453.22	100.00%	777.98	100.00%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招投标	2,241.95	100.00%	-	-	164.82	6.94%	-	-
	邀请招标	-	-	643.19	55.84%	648.58	27.30%	1,176.53	63.80%
	竞争性谈判	-	-	508.71	44.16%	395.96	16.67%	667.54	36.20%
	其他	-	-	-	-	1,166.02	49.09%	-	-
合计数		2,241.95	100.00%	1,151.90	100.00%	2,375.38	100.00%	1,844.07	100.00%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972.91	100.00%	534.27	5.23%	385.66	100.00%	/	/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9,679.65	94.77%	-	-	117.41	100.00%
	其他	-	-	-	-	-	-	-	-
合计数		972.91	100.00%	10,213.92	100.00%	385.66	100.00%	117.41	100.00%
总计数	招投标	3,214.86	100.00%	852.85	7.29%	1,916.31	45.47%	777.98	28.40%
	邀请招标	-	-	643.19	5.50%	648.58	15.39%	1,176.53	42.95%
	竞争性谈判	-	-	10,188.36	87.05%	402.25	9.54%	784.95	28.65%
	其他	-	-	19.99	0.17%	1,247.12	29.59%	-	0.00%
总计数		3,214.86	100.00%	11,704.40	100.00%	4,214.26	100.00%	2,739.46	100.00%

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与竞争性谈判三者均不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供应商需通过竞争才能获取项目，三者均需要履行一系列程序，且经过专家组评审或者谈判小组谈判后方可最终确定采购价格及供应商，与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采购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因此，在招股说明书和第一次问询函回复统计招投标比例时将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均纳入招投标口径，此处分开列示。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单家客户的口径，发行人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通过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较低，2019年至2022年均均在10%以下；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通过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随年度波动较大，没有明显的规律性；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通过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2019年和2021年均达到90%以上，主要是当年主要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2020年不存在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情形，2022年上半年非招标获取订单的比例较低。

从三家客户合计口径，2019年、2020年和2022年上半年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均在40%以下，2021年通过非招标方式获取订单的比例达到85%以上，主要是由于2021年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采购的工业二氧化钚原料存放系统、废MOX芯块存放系统等设备、粉末暂存系统设备和组件存放装置等设备三个金额较大的订单采用竞争性谈判取得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前述主体获取订单并非逐年增多，具有合理性。

2、前述主体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是否发生变化，非招投标方式是否出现增多情况

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和非招标信息，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在2019年-2022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招投标	58	6.75%	113	5.46%	143	6.88%	42	3.48%
	非招投标	801	93.25%	1957	94.54%	1935	93.12%	1166	96.52%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招投标	105	20.15%	140	12.44%	64	24.24%	14	9.27%
	非招投标	416	79.85%	985	87.56%	200	75.76%	137	90.73%
中国核电	招投标	297	75.38%	798	75.86%	465	67.88%	97	33.56%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数量(条)	比例
工程有限公司	非招投标	97	24.62%	254	24.14%	220	32.12%	192	66.44%
合计 数	招投标	460	25.93%	1051	24.75%	672	22.20%	153	9.28%
	非招投标	1314	74.07%	3196	75.25%	2355	77.80%	1495	90.72%

注：1、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仅显示上述三家公司自 2019 年 7 月以来的采购信息，因此，2019 年度仅包括 7-12 月份的数据；2、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大多数公式信息不包含价格，因此无法按照采购金额进行统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一期，就单家客户而言，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比例较高，在 95%左右小幅波动；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比例较高，均保持在 75%以上；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比例相对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从2019年66.44%下降至2022年上半年的 24.62%。总体而言，上述三家客户合计口径非招投标方式采购呈下降趋势，由 2019 年的 90.72%下降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74.07%。

综上，从上述三家公司在公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采购的项目数量来看，上述三家公司合计口径的非招投标方式采购数量占比超过了招投标方式，但非招投标采购数量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1、结合发行人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说明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的原因、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

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订单方式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投标	972.91	100.00%	534.27	5.23%	385.66	100.00%	-	-
	邀请招标	-	-	-	-	-	-	-	-
	竞争性谈判	-	-	9,679.65	94.77%	-	-	117.41	100.00%
合计数		972.91	100.00%	10,213.91	100.00%	385.66	100.00%	117.41	100.00%

上表可见，2019年和2021年发行人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获取订单的方式以竞争性谈判为主，而2020年及2022年1-6月则以公开招投标为主。各年度之间发行人从其获取订单方式的不同，主要是由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会根据各订单的不同性质（如属于常规产品还是非常规产品），而采取不同的采购方式，且不论是采取招投标还是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其采购流程均全程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了公示。

MOX 燃料是实现闭式燃料循环战略的重要环节之一。对核电反应堆产生的乏燃料，通过后处理回收其中的钚，然后制成 MOX 燃料，再在反应堆中重复利用，实现闭式燃料循环。该项技术目前只有美国、俄罗斯、法国等少数国家掌握。

2021 年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工业二氧化铀原料存放系统及废 MOX 芯块存放系统等设备、粉末暂存系统设备、组件存放装置等均用于国内首条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由于是国内首例，所以不存在历史经验借鉴，技术难度较大，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设备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难以制定招投标的各项标准，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

作为大型央企下属企业，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通常参照《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制定内部管理流程规定，选择对符合一定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采用招投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项目属于国内首次建设该类产线，属于“（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的情形，因此相关核心设备采取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的采购项目均用于国内首条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不存在历史经验借鉴，技术难度较大，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确定产品的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客户对其采购流程全程进行了公示，具有合理性。此外，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国内首条示范快堆 MOX 燃料组件生产线建设工程

属于“（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的情形，因此相关核心设备采取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不存在向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采购人员支付资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导致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是否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

经查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1、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订单均因客户实际需要而发生，订单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市场竞争的程序而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不存在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例如通过其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向客户或关键经办人员补偿利益）从而要求客户提高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不存在通过采购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订单获取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主要明确了以下几种不正当竞争行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违规有奖销售、编造诋毁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违规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提供定制化产品或服务，且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获取订单，经客户专业评定认可而形成合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混淆行为、虚假宣传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采用财物贿赂客户工作人员、客户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客户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上述订单，与客户方不存在商业折扣，不存在中间人支付佣金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上述订单对应的合同均签订有保密协议书，内容摘要如下：“6.1 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或采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卖方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而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6.2 卖方在项目的谈判、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时间导致国家利益受到损失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报告制度，买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合作，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发行人设有专门的保密部门，建立了相关保密制度，设有专人管理涉密资料，对涉密文件统一进行管理。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客户不存在因保密导致的诉讼或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的有奖销售、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3、发行人获取订单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除开展正常业务所产生的资金往来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销售人员之间无

除正常工资薪金外的大额资金往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销售人员向客户支付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相关费用中不存在促销费、赞助费等费用，销售费用中的招待费、差旅费与订单获取量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股东出具了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的《声明》，根据《声明》，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任何他人持有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客户给付有价证券的行为。

发行人报销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或为发行人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报销项目与实际发生的业务相关，发行人不存在以报销各种费用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导致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综上，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四）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前后表述不一致，请发行人说明原因及实际情况。

发行人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发行人在首轮问询回复中统计订单获取方式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招投标统计口径确定为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因此，个别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的获取方式写成了招投标，为了避免引起误解，发行人已经将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

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全部修订为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

【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主体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等，确认发行人获取上述主体相关订单的基本情况；

2、检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发布的招标信息和非招标信息，获取了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投标向发行人及第三方采购的项目具体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的销售合同及对应的招标文件、中标文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等，确认发行人获取相关订单的方式；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确认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范围；查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资料和销售合同，分析判断发行人订单获取的合法合规性；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查阅发行人相关合同的保密条款、获取发行人的保密制度、查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资金流水，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

5、检索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确认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6、实地走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现场访谈确认了双方的交易背景、签订合同的意思表示、商业理由、是否存在补偿利益的方式、合作关系、业务流程及产品评价等；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开展模式、订单获得方式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进行确认；

7、查阅审计报告、报销凭证，与发行人及会计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促销费、赞助费等费用；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无代持的《声明》，确认不存在为客户代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8、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获取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信息。

（二）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招投标方式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获取订单并非逐年增多，具有合理性。从上述三家公司在公开网站发布的 2019 年-2022 年上半年通过招投标和非招标采购的项目数量来看，上述三家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合计口径非招投标方式采购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3 个金额较大项目订单系因订单标的为国内首例，不存在历史经验可以借鉴，项目方案设计、装置参数设定、装置预期目标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采用竞争性谈判获取上述订单具有合理性，符合当前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不存在通过招投标方式向发行人以外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3、发行人订单获取合法合规，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4、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类型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原

因系发行人在首轮反馈回复中统计订单获取方式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将招投标统计口径确定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竞争性谈判，因此，个别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的订单的获取方式写成了招投标；发行人对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019 年度的原料转运容器、乏盐储存容器采购项目的订单获取方式为竞争性谈判，发行人已在首轮问询回复中对上述不一致情形进行了修订。

二、问题 5.其他问题

（1）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2021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部分人员退出一致行动，从陈立伟、江伟等 23 位股东减少为陈立伟等 11 位股东，目前唐联生持股 14.50%，与陈立伟等 11 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4.04%。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3）关于安装工程项目及分包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等各类业务项目的分包情况。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请说明具体原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②补充说明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4）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要求。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研究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并取得保密资质，2021年4月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保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②详细说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根据申请及首轮问询回复文件，2021年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部分人员退出一致行动，从陈立伟、江伟等23位股东减少为陈立伟等11位股东，目前唐联生持股14.50%，与陈立伟等11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44.04%。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是否缺乏稳定性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共发生了2次变化，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25日第一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持续时间为5年，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25日止，协议期间一致行动人范围并未发生变更。该《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为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2019年12月25日，唐联生与陈立伟等23位股东新签《一致行动人协议》，新增一致行动人11人。

截至2021年2月，由于部分一致行动人未在公司工作、已经退休不便参与公司决策或因本职工作繁忙精力有限等个人原因自愿退出。为了提高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效率，经协商，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2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减少了一致行动人14人，上述退出人员包括未在公司工作的人员、退休人员以及部分在公司任职但本职工作繁忙的中层管理人员，增加了胡在洪、周海明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胡在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海明为公司总工程师。至此，公司一致行动人仅保留主要创始股东或者核心管理人员，既维护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又提升了一致行动人的决策效率。因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一致行动人的变更具有合理性。

截至目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中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曾健、龚胤建、

王海燕和邓勇共 8 人自第一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至今未发生变动，其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历次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占据重要地位且一直处于稳定状态。

综上所述，一致行动人范围的变化并未表明一致行动关系缺乏稳定性。

2、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以及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①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如上题所述。

本次公开发行后，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11 名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前 20 名股东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类别	本次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唐联生	一致行动人	12,734,057	10.87	12,734,057	10.48
2	陈立伟	一致行动人	6,594,655	5.63	6,594,655	5.43
3	江伟	一致行动人	4,375,190	3.74	4,375,190	3.60
4	刘素华	一致行动人	3,236,445	2.76	3,236,445	2.66
5	龚胤建	一致行动人	1,972,227	1.68	1,972,227	1.62
6	王海燕	一致行动人	2,372,211	2.03	2,372,211	1.95
7	曾健	一致行动人	1,911,724	1.63	1,911,724	1.57
8	陈竞	一致行动人	1,680,103	1.43	1,680,103	1.38
9	邓勇	一致行动人	1,353,871	1.16	1,353,871	1.11
10	张力	一致行动人	1,325,145	1.13	1,325,145	1.09
11	胡在洪	一致行动人	720,605	0.62	720,605	0.59

序号	姓名	类别	本次发行后 (未考虑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后 (考虑超额配售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2	周海明	一致行动人	400,000	0.34	400,000	0.33
一致行动人小计			38,676,233	33.02	38,676,233	31.84
13	李雪蓉	其他前 20 名股东	4,309,729	3.68	4,309,729	3.55
14	吕凡祥	其他前 20 名股东	3,863,498	3.30	3,863,498	3.18
15	杨柱荣	其他前 20 名股东	2,624,288	2.24	2,624,288	2.16
16	万文华	其他前 20 名股东	2,241,024	1.91	2,241,024	1.84
17	吴继新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771,534	1.51	1,771,534	1.46
18	李艳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632,168	1.39	1,632,168	1.34
19	薛林泉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381,851	1.18	1,381,851	1.14
20	李朝霞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159,105	0.99	1,159,105	0.95
21	刘德芬	其他前 20 名股东	1,000,000	0.85	1,000,000	0.82
22	陈立霖	其他前 20 名股东	994,178	0.85	994,178	0.82
一致行动人及其他前 20 名股东 合计			59,653,608	50.92	59,653,608	49.10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伟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本次发行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仍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远低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唐联生的控制地位造成影响。

②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

A. 董事会运行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1 日	是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0 日	是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5日	是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7月16日	是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年8月15日	是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10月18日	是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月3日	是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2月12日	是
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2月25日	是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2月27日	是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3月20日	是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9日	是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	是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5月8日	是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5月26日	是
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	是
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10月15日	是
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3日	是
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1月9日	是
2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7日	是
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是
2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27日	是
23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8月4日	是
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是
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	是
26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9月28日	是
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	是
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月18日	是
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27日	是
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4月29日	是
3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年6月8日	是

序号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3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年6月10日	是
3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6月17日	是
3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6月24日	是

近三年一期，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作为董事长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

B. 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近三年一期，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的决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7日	是
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2月13日	是
3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5月6日	是
4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1月6日	是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22日	是
6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2月27日	是
7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4日	是
8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7日	是
9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5日	是
10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7日	是
11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5月27日	是
12	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6月12日	是
13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3日	是
14	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日	是
15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1月25日	是
16	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23日	是
17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	是
1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9月14日	是

序号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一致行动人是否表决一致
19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30日	是
20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2月8日	是
2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8日	是
22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6月24日	是

近三年一期，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虽然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发生了变化，但作为公司创始股东或核心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一直处于稳定状态，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的变化并未对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看，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议案，所有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分歧的情况，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表决意见均与会议审议结果一致。从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发行后，唐联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享有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相对发行前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除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伟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届时唐联生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仍超过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远低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从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来看，本次发行不会对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2）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2月5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

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解除条件为：“本协议确定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甲、丙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经甲、丙一致协商同意后，可进行修改或达成补充协议。”其中甲方为唐联生，丙方为陈立伟等 11 名一致行动人。

此外，该《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一致行动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需向其他一致行动人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个违约一致行动人的，则各违约一致行动人均需分别向守约一致行动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一致行动人的赔偿责任为：每一个违约一致行动人向守约一致行动人赔偿不低于其违约时点持有公司股份公允价值的 100% 的赔偿金，公允价值以违约时点前后六个月内的第三方入股价为准，无第三方入股价的，聘请评估机构以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等估值方法确定，守约一致行动人为两人及两人以上的，其内部取得违约金的分配方式为：按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为保证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人保证减持时及时予以公告，公告中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5、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6、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7、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8、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持股及减持另有特别规定，按照其规定执行。9、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距到期时间较远、需经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同意后方可解除、约定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有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了相关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加强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与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13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12 月 2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23 名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21 年 2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陈立伟等

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和变动情况；

（2）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以及表决票，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3）查阅并取得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25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1 年 2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确定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2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4）查阅招股说明书，确认本次公开发行方案，测算公开发行股份对于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影响；

（5）取得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保障控制权稳定采取的措施。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构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唐联生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具有稳定性。

（2）从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开发行后股权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为保障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关于安装工程项目及分包情况。请发行人：①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等各类业务项目的分包情况。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请说明具体原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②补充说明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1、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等各类业务项目的分包情况

(1) 安装工程项目分包情况

近三年一期，各年度安装工程项目分包金额占比前五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 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25000吨/年LFP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487.38	428.50	185.05	43.19%	钢管架搭设及拆除工作
2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SGTR实验装置施工设计与建设施工	284.02	287.23	119.66	41.66%	钢管架搭设及拆除工作
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项目工程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192.23	164.69	54.90	33.34%	管道作业、管廊架安装、设备装卸
4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一期增加砂磨机系统（2套）项目	29.13	23.10	7.32	31.69%	辅助设备安装、电仪接线、定位、通电调试及现场防护
5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300MW级F级燃机燃烧室单喷嘴性能试验（第一阶段第二轮）专用燃	91.74	83.71	14.81	17.69%	管道、支架附属设施安装、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料供给管理系统加工相关施工工程					通电调试
合计			1,084.50	987.23	381.74	-	-

②2021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厂房）	860.19	805.89	556.11	69.01%	钢管架搭设及拆除工作、设备附属部件安装、设备装卸、运输及保管
2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	1,580.58	1,449.15	780.72	53.87%	辅助设备安装、电仪接线、定位、通电调试及现场防护
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	183.50	141.35	72.19	51.07%	管道作业、管廊架安装、设备装卸
4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核动力院阻抗平台安装	84.07	69.57	24.44	35.12%	管道、支架附属设施安装、设备装卸
5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CAP400 临界热流密度试验装置适应性改造施工设计与工程建设施工	236.14	226.99	67.52	29.75%	管道、支架附属设施安装、通电调试
合计			2,944.48	2,692.95	1,500.98	-	-

③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一）	302.91	219.16	105.01	47.91%	放线、调试、配电室现场接地、现场防护
2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项目工程成套设备安装	324.5	250.38	101.31	40.46%	设备装卸、短驳运输、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
3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青海云天化尿素改造工程	26.97	21.78	7.61	34.94%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4	江苏华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368.93	301.09	100.46	33.37%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通电调试
5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0000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二）	2,713.34	1,977.49	518.18	26.20%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及现场防护
合计			3,736.65	2,769.90	832.57	-	-

④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10000吨/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	330.61	320.56	92.57	28.88%	钢平台安装、附属部件安装、设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劳务分包金额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分包内容
	股份有限公司	料项目（一期） P1004 标段产线 设备安装工程					备装卸、协助防腐作业
2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扩能技改工程	177.78	171.78	46.53	27.09%	设附属部件安装及通电调试、附属管道组装，协助防腐作业
3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原子能院 F207 管道改造工程	91.11	80.25	17.86	22.26%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4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百利氮气、氧气管道安装	33.49	16.12	3.11	19.28%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5	四川省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撬装现场安装工程	77.67	53.23	6.23	11.71%	设备附属部件的安装、设备装卸
合计			710.66	641.94	166.30	-	-

（2）装备制造项目分包情况

公司装备制造业务主要为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公司装备制造产品多为非标产品，其特点是定制性，因此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合同或订单来安排组织生产。在不同的时间段，客户订单的下达具有一定的随机性，难以准确预测。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时，会根据目前设备产能以及生产人员的生产排期进行估算，若仅依靠自身设备和人员无法满足订单的完工时间要求，则会根据产品所需生产工序对部分工作内容进行劳务分包，由劳务分包商安排相关生产人员到公司指定地点进行比较简单的搬运、装卸、焊接、装配、打磨、检修等辅助性工作。装备制造业务的劳务分包均在公司厂区进行，采用劳务分包的辅助性工作对同时期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根据近三年一

期公司装备制造项目中的分包采购金额来看，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前五大分包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2年1-6月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贵祥鑫劳务有限公司	363.55	设备装配
2	成都市瑞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47.07	设备装配、普通焊接、勤杂服务
3	成都英立达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73.50	设备装配、焊接
4	四川昂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6.80	设备检修
5	青白江鸿晓源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部	45.47	设备、管道、电仪安装
合计		686.39	

②2021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贵祥鑫劳务有限公司	908.02	设备装配
2	四川省古月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7.88	半管焊接
3	成都飞越劳务有限公司	253.27	设备装配、焊接
4	成都棋泽劳务有限公司	221.19	设备装配、焊接、抛光
5	四川裕顺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3.74	设备接管焊接
合计		1,744.10	

③2020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棋泽劳务有限公司	205.67	设备抛光
2	成都贵祥鑫劳务有限公司	141.22	设备装配
3	青白江胜建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126.83	设备装配
4	成都市瑞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6.56	设备装配、普通焊接、勤杂服务
5	青白江维林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91.22	设备装配
合计		681.50	

④2019年度

序号	分包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分包内容
1	成都市瑞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5.25	设备装配、普通焊接、勤杂服务
2	成都开诚机械有限公司	97.17	设备加工、装置集成
3	青白江胜建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59.54	设备装配
4	新都区志哥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45.43	撬装项目设备、管道保温
5	青白江维林机械设备维修服务部	43.41	设备装配
合计数		680.81	

2、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说明具体原因、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1) 分包金额比例较高的项目及分包的具体原因

①三年一期，安装工程中分包比例大于 50% 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劳务分包占成本比例
2021 年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 厂房）	69.01%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	53.87%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	51.07%

注：2019 年、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安装工程项目中的项目中分包比例不存在超过 50% 的情况。

此外，截至期末尚未完工验收的安装工程项目中，劳务分包占合同履行成本比例较高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合同履行成本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劳务分包 金额	劳务分包占 合同履行成 本比例
----	------	--------	------	-----------------------	------------------------	-----------------

1	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安装	尚未结算	3,166.30	2,083.71	65.81%
---	---------------	---------------	------	----------	----------	--------

②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的项目分包的具体原因

公司上述工程安装业务的劳务分包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 年开始公司装备制造业务及安装工程业务订单数量明显上升，2021 年公司厂内装备制造业务达到满负荷生产，公司从安装业务条线抽调了一批技术骨干回厂内作业。为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经济效益，公司在亲自实施安装工程方案设计、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关键工序等核心工作的前提下，将公司非核心业务所需的劳务施工尽量交由第三方实施。

近三年一期，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项目分别为 2021 年完工的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 厂房）、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项目和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以及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尚未验收的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安装，劳务分包占项目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01%、53.87%、51.07%和 65.81%。上述几个项目发行人除提供方案设计、管线安装、现场管理、质量控制外，还涉及大量产线设备装卸、保管、短驳运输、安装，管路定位安装及定位、电机通电调试以及现场防护等，涉及的劳务工作量较大，公司将涉及技术要求低的普通劳务（如搬运、装卸、钢管对口、项目现场清理）或者辅助性劳务（如电气安装、钢管安装、焊接）作业全部进行劳务分包，造成上述项目劳务分包占比较高。

（2）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及分包的具体原因

①近三年一期，公司安装工程业务分包商数量超过 3 家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商数量
2022 年 1-6 月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SGTR 实验装置施工设计与建设施工	9 家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锂源 25000 吨 / 年 LFP 正极材料一期项目	6 家

年度	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商数量
2021年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	7家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天然气增压机组搬迁及工艺管道、配套系统采购及安装	5家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	4家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CAP400 临界热流密度试验装置适应性改造施工设计与工程建设施工	6家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 厂房）	4家
	核能装置安装工程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四川涡轮燃气 T601 空气系统安装	4家
2020年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吨/年锂电正极材料项目一期厂房安装工程（三元厂房二）	8家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江苏华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当升金坛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工程	5家
2019年度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吨 / 年锂离子动力电池多元正极材料项目（一期）扩能技改工程	6家

②对于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分包的具体原因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多个分包商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的安装工程项目往往同时涉及产线设备、管道、电气、仪表、钢结构等安装，涉及产线设备的装卸、保管、短驳运输、安装，钢结构的装配及搭建，管路定位及安装，电机通电调试以及现场防护等多项工作，且很多工作需要在一一定的时间段内进行同时作业，公司将涉及技术要求低的普通劳务（如搬运、装卸、钢管吋口、项目现场清理）或者辅助性劳务（如电气安装、钢管安装、焊接）进行

劳务分包，单个劳务公司无法同时满足所有的劳务需求，由此导致单个项目存在多个劳务分包商的情形。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就分包采购事宜制定了《合格供方的管理办法》，建立了规范的劳务采购管理制度，结合具体分包合同条款对分包服务从供应商的选择、劳务实施过程、劳务服务验收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

在分包供应商的选择上，公司充分考虑供应商资质、施工能力、技术力量、过往业绩、企业效益、社会信誉、经营情况和服务水平等因素，评审合格后列入合格供方名录。

在分包实施前，发行人对分包供应商的施工资质、技术力量等进行审核。采购部通过比质比价后选择质量合格、价格合理、完工时间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发行人与分包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质量要求、工作进度、付款方式、质量责任分摊及违约处理方式，充分保障分包服务质量标准。

在分包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对分包履约情况进行动态记录，并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发行人采购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在工作现场对分包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并书面通知项目经理进行详细验收；检验合格方可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检验不合格立即通知劳务供应商，进行整改。

在分包实施完成后，发行人通过质保条款及违约条款对分包服务质量进行约束，对不合格的分包服务，按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分包商不存在因劳务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纠纷的情形。

（4）分包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发行人所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属于建筑工程业务，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业关于分包的规定。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锂电、核能工程相关订单，适用《招标投标法》关于分包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承接的上述施工业务主体部分均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发行人涉及的分包主要是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搬运、装卸、钢管对口、钢管安装、项目现场清理等技术含量不高、体力劳动需求量较大的非核心的、辅助性的、波动性的、不定期的劳务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发行人分包不属于建筑工程类分包，分包方无需建筑类劳务分包资质，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部分项目合同约定了发行人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再分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工作转由第三人承担等相关内容。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服务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情形。

上述项目中，巴莫锂电材料全自动生产线成套设备安装项目（103 厂房）、贝特瑞项目公辅、产线设备安装项目和当升金坛正极材料产线系统项目成套设备安装等与常州百利合作的项目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常州百利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并通过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氟硅高端精细化学品项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经

完工正在办理项目验收，且已经取得了发包方四川晨光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分包行为无异议的确认函。其余项目通过对发包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双方发生的业务已通过验收，双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分包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补充说明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1）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

①资质优势

瑞奇智造的前身为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系在 2001 年由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安装公司和机械分厂组建设立。其中安装公司的职能即为化工产线的安装及维修，因此，公司在成立时就拥有工程安装的专业团队及相应资质，并在公司二十余年的发展历史中承接了众多安装工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安装经验。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主要有较为齐全的资质、专业的团队以及丰富的项目经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工程安装的相关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12.31 (延期至 2022.12.31)
2	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3851E14-2024）	工业管道安装（GC1）；公用管道安装（GB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1.07- 2024.07.24
3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851W01-2026）	压力管道设计；GC1（1）级的工业管道类设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4.06- 2026.05.29

序号	资质名称	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751014-2026）	压力管道法兰（钢制锻造法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7.14-2026.07.13
5	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2210170-2025）	大型高压容器（A1）（压力容器设计许可单独取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05.25-2025.07.04
6	压力容器设计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TS1210356-2023）	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不含球形储罐；高压容器限单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02-2023.04.01

根据上述资质，公司可以承接各类化工工程、锂电工程及核能工程安装业务。

②团队优势

通过多年的积淀，公司培养及吸纳了一批精通工程安装工艺的技术人才，各岗位、工种配套齐全，组成了稳定的安装人才队伍。公司的安装工程服务主要为锂电智能生产线安装工程和核能装置安装工程，采用项目经理部的管理模式，由公司副总经理任命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上述人员均有多年的安装工程从业经验，能够对客户的问题进行快速响应，保质保量的完成安装工程任务，获得客户的充分认可。

③经验优势

经过二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拥有自主设计、研发、制造和安装能力的高端过程装备专业提供商，能够为核能、新能源、石油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节能减排、清洁降耗的整体解决方案及综合服务。在安装工程领域，近三年一期，公司完成的 300 万以上的锂电、核能安装工程项目分别为 8 个、2 个，参与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终端客户的锂电生产线工程安装服务和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大型科研院所的核能试验装置安装工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各类锂电工程、核能工程及

化工工程安装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管理和质量控制经验，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

（2）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客户来源

近三年一期，公司安装工程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客户来源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销售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759.42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型号研发、技术及装备研发、成果转化，以及重大科技成果首台套示范项目建设	市场开拓	邀请招标	核能安装工程	284.02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以航空发动机动力技术预先研究、产品研制开发和整机鉴定试验为主	客户推荐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109.31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化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磷酸盐、全系列复合肥生产装置	市场开拓	竞争性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18.15
	四川省大英釜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体二氧化碳生产、销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14.85
2021年度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销售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2,922.14
	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以航空发动机动力技术预先研究、产品研制开发和整机鉴定试验为主	客户推荐	招投标、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721.41
	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	型号研发、技术及装备研发、成果转化，以及重大科技成果首台套示范项目建设	市场开拓	招投标	核能安装工程	396.87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化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磷酸盐、全系列复合肥生产装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101.94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客户来源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核动力研究设计、核反应堆工程、核燃料与材料等研发服务；核电工程以及核技术服务	客户推荐	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84.07
2020年度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负极材料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及关键装备的研发及销售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3,323.05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核物理、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反应堆工程技术、加速器技术、核电子与探测技术、同位素技术、辐射防护技术和放射性计量八大学科领域，以同位素、加速器、核安保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品	客户推荐	招投标	核能安装工程	476.76
	江苏华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冷却塔、制冷空调设备、泵阀、风机、自控等机电成套销售,低温冷冻和空调工程的技术咨询	市场开拓	邀请招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368.93
	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化肥、农副产品以及化工产品销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52.02
	四川龙蟒磷化工有限公司	从事专业化饲料级磷酸氢钙、肥料磷酸盐、全系列复合肥生产装置	市场开拓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39.74
2019年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能源及材料领域智慧工厂建设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服务提供商	参与招投标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330.61
	陕西红马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及研发	市场开拓	招投标	锂电生产线安装工程	177.77
	西南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从事天然气化工、煤化工、碳一化工、工业排放气净化与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特种气体与标准气体、化工自动控制、专用催化剂的研究、工程开发、技术转让与产品生产	市场开拓	竞争性谈判	核能安装工程	127.27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形成了核物理、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反应堆工程技术、加速器技术、核电子与探测技术、同位素技术、辐射防护技术和放射性计量八大学科领域，开发出了以同位素、加速器、核	客户推荐	招投标	核能安装工程	91.11

年度	客户名称	客户主营业务	客户来源	订单获取方式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安保为主导的一批高新技术产品。				
	四川省聚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	客户推荐	商务谈判	其他安装工程	77.67

（3）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安装工程业务主要包括锂电工程和核能工程安装。

公司锂电安装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百利”），其为百利科技（603959.SH）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生产线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项目总承包。2016年，锂电行业刚刚兴起不久，市场上提供锂电工程安装服务的供应商较少，瑞奇智造凭借自身对锂电行业趋势的判断，通过主动拓展并经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供应商评审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多年来，公司的施工质量和完工进度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之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为其提供安装工程服务。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锂电池市场需求不断提升，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上半年，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446.82万元、62,198.41万元、56,524.77万元和45,051.58万元，呈总体上升趋势。随着下游客户锂电生产线业务量的增加，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商，由于自身施工人员有限，分包需求也随之增加。凭借丰富的工程安装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安装工程业务收入随着主要客户需求的增长于2020年开始大幅增加。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公司对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分别实现收入3,340.75万元、3,128.78万元和759.42万元，该客户连续两年一期成为公司安装工程业务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核能安装工程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大型科研院所，公司为其提供核能试验装置及附属回路系统、净化系统等的安装、改造服务。2009年，公司即与中核集团下属单位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在核能试验装置领域开展合作，并于2015

年正式成为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十多年来，公司的施工质量和完工进度均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并持续为其提供安装工程服务。在“碳中和”的背景下，核电凭借其安全、清洁、经济等优势，已经成为我国能源发展和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选择。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纲要》，至 2025 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将达到 7,000 万千瓦，到 2035 年，我国核电在运和在建装机容量将达到 2 亿千瓦左右。安全是核能发展的生命线，核能领域的相关产品或技术在开始推广应用之前，通常需要进行相当多次的试验以确保风险最小化，因此上述科研院所核能试验领域的业务需求持续增长。由于科研院所的核心业务在前端的研发、设计研发，安装施工人员极少，其核能试验装置及附属系统的安装、改造服务采购需求也随之增长。凭借丰富的核能工程安装经验和良好的合作基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该领域分别实现安装工程收入 280.93 万元、478.21 万元、1,258.86 万元和 399.53 万元。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拥有工程安装的专业团队及相应资质，能够承接各类工程安装业务。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等重要客户由于其核心业务在于前端的研发、设计或者项目总包，自身施工人员有限，对工程安装服务需求较大，公司凭借丰富的工程安装经验及与上述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市场竞争的方式获取相关安装工程业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经营部、财务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安装工程分包金额占比前五项目的名称、收入、成本金额、劳务分包占比、分包内容等；获取公司装备制造前五大分包商的采购金额及分包内容；

（2）取得报告期内工程分包前五大分包商项目的清单，访谈安装工程部经理，查阅报告期内前五大分包商采购合同以及与之对应的项目收入成本，检查

分包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是否合理；询问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公司自有的质量控制措施；

（3）访谈公司经营部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安装工程项目的竞争优势、客户来源，订单获取方式的商业合理性。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项目补充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安装工程、装备制造业务分包情况。对于分包金额比例较高或存在多个分包商的项目，发行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并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合同约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的拥有资质优势、团队优势、经验优势等，客户来源渠道丰富，主要项目订单获取方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要求。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的客户中存在研究所、科研机构、军工企业等，部分客户要求其协作配套单位具备健全的保密制度并取得保密资质，2021年4月发行人取得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四川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颁发的《三级保密资格证书》。请发行人：①说明保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②详细说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1、说明保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是否健全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等文件资料，在制度建立方面，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在《保密工作管理制度》这一综合制度中，发行人从归口管理、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涉密载体管理、涉密会议管理等方面搭建了企业的涉密信息管理细则。

在组织架构与人员设置方面，发行人设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其他负责人（经营副总、生产副总、总质量师）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为发行人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保

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以行使保密管理职能，负责全公司保密日常管理工作。

针对业务中的涉密项目，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上述保密制度，配套建立了保密制度运作流程。具体如下：首先，发行人经营部在业务合同签订的同时，需依据合同内容与甲方要求协同发行人保密办对项目密级进行确定，每个涉密项目均需单独成立“涉密项目审查小组”。其次，在进场作业前，需由保密办对相关涉密人员进行保密资格审查，相关涉密人员填写并签署《涉密人员保密资格审查表》，对其进行涉密技能知识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若前述涉密人员出现离岗情况，发行人将离岗审查作为前置程序，要求相关涉密人员签订《涉密人员离岗审批表》、完成涉密载体等交接工作，并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以配合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入职后，由发行人每年进行保密培训教育，提升其保密意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保密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2、详细说明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是否已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审查工作

（1）与发行人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以下简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有关规定：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在履行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法定程序之前，须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并接受相关指导、管理、核查；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工安密〔2017〕1032号）文件要求，仅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

企业涉密信息披露审查参照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规定的要求，由取得保密资格证书的企业自主负责涉密信息审查相关工作。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军工保密资格认定工作指导手册》中有关规定及注释：“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保密管理体系，制定信息披露专项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的主管负责人和管理部门。对外发布招股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应当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对外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涉密风险的信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无需取得军工主管单位的军工事项审查批复，公司保密部门需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履行自主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程序。

（2）发行人就上市相关信息披露涉密信息自主审查所做工作的说明

发行人系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之企业。而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第五条之规定：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涉密信息体现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的证书编号本身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资质下所对应涉及的三项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项目。

针对以上涉密信息，发行人按照已承担的涉密项目的保密要求、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制度》的要求。对本次上市披露信息按照“先审查、后公开，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履行保密审查程序。发行人根据前述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相关保密程序，召开了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经会议研究决定，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公开披露的前述涉密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形成文件成瑞密（2022）【2208】号《关于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自主涉密审查的决定》。

对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发行人保密办公室及相关归口职责部门已严格按照发行人相关保密工作制度对公司申请发行上市过程中包括招股说

说明书、问询函回复在内的全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的内容予以审查。并经审查确认，在公司提交披露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上市申报文件等前述文件中，均不涉及国家秘密、国家涉密重大专项和重大武器装备研制、对外技术合作等信息。不存在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经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及国家秘密需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并已按照保密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涉密审查工作。

【核查意见】：

1、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查阅了《涉密人员保密资格审查表》《保密承诺书》《涉密人员离岗审批表》《离岗保密承诺书》等保密制度运行配套文件；
- （3）访谈发行人保密办主任及保密管理工作人员；
- （4）查阅发行人上市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相关的法律法规；
- （5）查阅了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相关项目合同；
- （6）取得公司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涉密信息自主审查所签发的成瑞密（2022）【2208】号《关于对公开披露信息进行自主涉密审查的决定》文件。

2、核查意见与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健全的保密制度，相关制度运行规范有效。
- （2）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披露信息符合保密相关规定要求，并已按照保密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涉密审查工作。

除上述补充说明事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刘亚新

2022年 9月 28日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3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3 号

致：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2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3 号），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对瑞奇智造历史沿革中 2003 年股权转让事项（以下称“该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03年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一）2003年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

瑞奇智造系在瑞奇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瑞奇有限成立于2001年8月，其前身为成都化肥厂安装公司和成都化肥厂机械分厂，成都化肥厂已于2001年通过改制设立为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玉龙化工”）。2002年9月，玉龙化工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省农资集团”）入股玉龙化工并持有玉龙化工51%的股权。省农资集团系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四川省供销社”）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

截至2003年6月，玉龙化工实际持有瑞奇有限100%的股权，彼时玉龙化工的控股股东为省农资集团，省农资集团为四川省供销社下属公司，瑞奇有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控股的企业。

2003年4月，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推进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主辅分立的实施意见》（成经[2003]037号）（以下称“《实施意见》”），“鼓励市属国有企业在进行结构调整、重组、改制和破产中，采用改制、出售、合作、租赁等多种形式实现主辅分离，利用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关闭破产企业的有效资产（以下简称“三类资产”），多渠道分流安置企业富余人员（指原企业需精简分流的富余人员）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在此背景下，玉龙化工开始实施主辅分离，瑞奇有限作为玉龙化工的非主业资产，进行改制分离。

（二）2003年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03年1月15日，玉龙化工发布《关于成立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子公司改革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瑞奇有限的改制工作。

2003年3月20日，瑞奇有限和玉龙化工共同出具了《瑞奇公司改制方案》，该方案拟将玉龙化工持有瑞奇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瑞奇有限职工，作价依据为瑞奇有限的净资产。2003年3月21日，瑞奇有限改制小组出具了《股权转移及出资认购方案》。

2003年5月13日，瑞奇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玉龙化工将所持有的全部瑞奇有限的股权按《关于同意瑞奇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成玉司字[2003]24号）的规定转让给瑞奇有限职工。

2003年5月13日，玉龙化工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玉龙化工将所持有瑞奇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瑞奇有限公司员工。

2003年6月18日，玉龙化工与唐联生等员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玉龙化工将持有的瑞奇有限股权转让给唐联生等瑞奇有限公司员工。

二、该次股权转让取得的相关批复

（一）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出具的相关批复

2003年8月12日，成都市经济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产权结构的认定证明》：“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全部由该公司职工以现金方式购买，产权结构实现了多元化”。

2003年8月13日，成都市财政局出具成财企函[2003]46号《关于对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认定的函》：“…鉴于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已与原成都化肥厂（现改制为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由四川省农资集团公司控股）实施了主辅分立，并利用原成都化肥厂的非主业资产（主要包括机械分厂和安装公司）改制组建了独立核算、产权明晰的公司制企业，同时安置了原成都化肥厂改制分离的大量富余人员。经会同市经委及市化工行业协会共同商定，并请示省财政厅认可，我局认为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分离符合国家政策导向规定，其改制分离资产属于成经[2003]37号文件规定的‘三类资产’”。

（二）供销社系统的相关批复

根据 2003 年有效的《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供销财字[1996]第 26 号）（以下称“《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含无形资产）发生产权行为变动时，要依法进行评估，并调整其帐面价值，防止社有资产流失”。瑞奇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以净资产为作价依据，根据瑞奇有限提供的《2002 年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情况说明书》，作为作价依据的净资产金额系经玉龙化工和瑞奇有限双方共同进行确认，与实际情况相符。

2003 年 6 月，玉龙化工将其持有的瑞奇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瑞奇有限职工。玉龙化工本次退出发生在 2003 年，当时四川省对于供销社直属单位或者企业的下级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审批权限并无明确规定。

根据四川省供销社出具的《关于印发〈四川省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供资发〔2007〕4 号），其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省供销社全资、控股企业和直属事业单位的社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其第十五条规定“转让社有资产或产权，全资或直属事业单位需报省供销社批准，控股企业由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报省供销社备案。社有资产实行有偿转让，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社有资产转让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其三十三条规定“全资、控股企业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社有资产管理办法，报省供销社备案”。按照上述办法，玉龙化工属于四川省供销社全资企业下属的控股企业，其下属控股企业瑞奇有限的股权转让仅需依据玉龙化工控股股东省农资集团内部的社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审批。

2013 年 11 月 28 日，省农资集团出具《关于对玉龙公司“关于请求对〈关于同意瑞奇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成玉字[2003]24 号文）补充批复”的回函》，“我公司知晓并同意该文件的内容。特此函告”，对瑞奇有限 2003 年转让事项进行追认。2022 年 5 月 24 日，省农资集团出具《关于〈关于同意瑞奇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成玉字[2003]24 号文）补充批复的回函”的情况说明》，其中载明“本公司补充说明如下：玉龙公司转让瑞奇公司股权事项，该转让事项真实、

有效，本公司自该次转让后已不再实际持有瑞奇公司股权，本公司与瑞奇公司不存在纠纷”。即，玉龙化工时任股东省农资集团已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作出批复。

2022年11月4日，四川省供销社出具《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川供企〔2022〕172号），该函件载明：“2003年6月，我社直属企业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农资集团”）控股的成都玉龙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玉龙化工”）通过股权转让暨改制方式，将其持有的成都瑞奇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全部股权予以转让。上述转让暨改制系在当时整体改制、主辅业分离的历史条件下进行的。2003年6月，省农资集团作为玉龙化工的控股股东，具体负责处理该等事项。”四川省供销社作为省农资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已对省农资集团对该次股权转让的审批权限进行了确认。

三、核查意见

综上，瑞奇有限2003年股权转让已取得成都市经济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的批复，符合《实施意见》中关于剥离“三类资产”，实施主辅分离的相关规定；玉龙化工当时已对该次股权转让及其价格进行审批确认，且省农资集团已在2013年与2022年分别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四川省供销社已于2022年11月对省农资集团对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审批权限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认为：1、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有效；2、针对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取得的相关批复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罗海燕

苗丁

刘亚新

2022年11月16日